

2026 年城市道路常规检测（含弯沉） 及塌陷空洞检测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2026年01月08日 2026年01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57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称“招标人”）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在此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城市道路常规检测（含弯沉）及塌陷空洞检测**
- 2、预算编号：**310115000251126156296-15295780**
- 3、预算金额：**5460000.00 元**。其中政采包 1 预算金额 502 万元，政采包 2 预算金额 44 万元。

各包件不能超过其对应的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金额），否则所投包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需求：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管辖范围内的城市道路设施量较大，部分道路存在不同程度的病害，为了进一步做好城市道路的养护管理工作，把定期结构检测作为科学合理的养护维修依据，确保城市道路安全畅通，中心拟实施城市道路定期结构检测项目

具体如下：

- ◆ 2026 年城市道路常规检测(含弯沉)建安费（包件一）(包编号:310115000251126973732)
(政采包 1): 2026 年城市道路常规检测(含弯沉)建安费，预算金额 502 万元；
- ◆ 2026 年城市道路塌陷空洞检测（包件二）(包编号:310115000251126973733)（政采包 2）:
2026 年城市道路塌陷空洞检测，预算金额 44 万元；

具体详见采购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注：投标人可选择投标多个标包，且同一投标人可兼投兼中多个标包。

- 2、**检测地点：**上海市。
- 3、**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相关证明；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承

诺函)；

5. 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专项：道路工程)；

2) 具备岩土工程专业(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01-09 至 2026-01-16,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2-03 10:3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海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559 号 2 楼**（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3、开标时间：**2026-02-03 10:30:00**

4、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海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559 号 2 楼
(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

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仪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苗圃路 568 号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费博钊

电 话：021-58219326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1559号二楼

联系人：刘曼

电 话：138169628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6年城市道路常规检测（含弯沉）及塌陷空洞检测
2	招标人	招标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苗圃路568号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费博钊 电话: 021-58219326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1559号二楼 联系人: 刘曼 电话: 13816962808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采购预算	5460000.00元
6	服务期限和地点	检测地点: 上海市。 服务期限: 一年。
7	合格投标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相关证明；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承诺函）； 5. 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专项: 道路工程)；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 具备岩土工程专业(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p>
10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p>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下述规定时间内递交或电子邮件至指定邮箱</p> <p>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1559号二楼</p> <p>邮箱: 112867837@qq.com</p> <p>截止时间: 2026-1-19 10:00:00</p>
11	招标澄清会	如有,另行通知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立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15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各包件不能超过其对应的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金额),否则所投包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2-03 10:30:00
17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及 份数	<p><u>完整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二部分。</u></p> <p>1、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p> <p>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p> <p>1.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3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标段名称以及“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p> <p>1. 4 投标书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章(签字)。</p> <p>1. 5 全套投标书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商务标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p>
18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559 号 2 楼会议室
19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p>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认证证书)。</p> <p>2、纸质投标文件一正肆副并密封。</p> <p>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p>
20	开标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p>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由相关专业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p>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54679568-16206-5号分机</p>
24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p>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p> <p>（2）纸质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p> <p>（3）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p> <p>（4）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p> <p>（5）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p> <p>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等；</p> <p>（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p> <p>(5)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6)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25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p>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3)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4) 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6)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p>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8)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2)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2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二、 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三、 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四、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五、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六、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七、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八、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启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因采购云平台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启响应文件的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九、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集中采购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十、开标记录的确认</p> <p>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招标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9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10 本招标项目履约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11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12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 13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

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

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 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署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 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16.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

★17. 响应文件

17. 1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每个包件须单独编制密封，内容如下：

17. 2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投标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格式二）
-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格式三）
- (4) 检测费用报价明细表（投标格式四）
- (5) 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格式五）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投标格式六）
- (8) 投标人资格声明（投标格式七）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格式八）
- (10)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11)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2) 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3)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投标格式九）

注：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期之前承接的道路工程检测项目，以合同数为单位累加，投标人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日期为准）。

- (1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 (16) 联合投标协议书及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投标格式十六）
-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7. 3 技术响应文件：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工作实施技术方案和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包括技术服务描述、检测工作程序及各程序中的流程、技术服务规范、技术服务文件、计划、

检测评估报告提交内容大纲以及后期跟踪服务等；提供检测优质服务的措施，包括检测组织内部检测人员职责与工作制度，以及项目检测负责人每周驻工地办公的最少时间等。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格式十）

注：投标人应附营业执照、相关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所附各类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以投标截止期为准）。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投标格式十一）

（5）拟参加本项目的检测负责人（检测负责人必须为道路工程专业或检测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并具有试验检测师证书）、其他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员简况（投标格式十二）

注：

- ① 检测负责人必须为道路工程或检测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其他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员应为公路工程系列道路专业（以资格证书复印件为准）；
- ②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以上人员人数至少为 8 人；
- ③以上人员均应提供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④以上人员均应提交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或失业保险）的清单凭证或证明；
- ⑤以上人员均不接受退休人员；
- ⑥检测负责人不符合专业人员资格或社会保险证明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人员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酌情打分。

（6）拟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情况表（投标格式十三）

注：项目小组中除检测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员以外的人员须提供。

（7）拟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与道路工程检测项目相适应的仪器、仪表和设备详细情况表（投标格式十四）

注：

- ①以上仪器、仪表和设备须附投标人单位购置发票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否则视为无效；
- ②仪器、仪表和设备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处理。

（8）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产品若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提供，投标格式十五）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8. 投标函

-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8.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8.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且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

20.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20.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1款的有关要求。

20.4 若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函报价不一致，开标时以其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20.5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合价为准；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并在评审时作不利于该评标人的处理。

20.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0.7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20.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 3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应在开标时按照规定数量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备用。

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仅用于参考及招标人保存备查用。（不作强制要求，未提供不作否决处理）。

22. 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

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递交

23.4.1 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均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23.4.2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在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23.4.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3.4.4 投标人需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携带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出席开标会。

23.4.5 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仅用于参考及招标人保存备查用。（不作强制要求，未提供不作否决处理）。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已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撤回或任何修改。

25.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6. 开标

26.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318 号 3 楼会议室举行开标会,各单位应在会议室现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进行开标。

26.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开启后的半小时内,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

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6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 7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9.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9.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注：投标人可选择投标多个标包，且同一投标人可兼投兼中多个标包。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 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每个包件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如适用）
5. 投标产品不满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如适用）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接受备选方案的除外）；
8.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11.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3. 1.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13. 1. 2. 投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涉及参数指标的要求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13. 1. 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未标注（“★”）的技术要求可接受的偏差。（如适用）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四、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超过评标委员会人数的 2/3。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二、投标无效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从高到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的前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1、价格调整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为经投标人确认后的修正价）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提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以上30%时，将给予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书面材料作出判定，形成一致意见。若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拒绝提供成本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

（3）技术商务分：总分值 **100** 分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城市道路常规检测（含弯沉）及道路塌陷空洞检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人的各类证书情况(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每提供一个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5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 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32 分)良: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 措施较为具体, 操作性较强的。(26 分)一般: 方案合理, 但针对	5-32

	<p>性不强,具体性、操作性一般。(20分)较差:方案较为简略,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0分)差: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5分)</p>	
	<p>(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考虑。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25分)良:有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较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较明确,后期服务内容较清晰的。(20分)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有所欠缺,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一般。(15分)较差:无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有缺漏,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10分)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招标要求</p>	5-25

	<p>的。(5分)</p>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0分)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8分)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够齐全。(6分)较差：人员管理机制较差,人员配备有所欠缺,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4分)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2分)</p>	2-10
--	---------------------------------------------------------------------------------------------------------------------------------------------------------------------------------------------------------------------------------------------------------------------------------------------------------------------------------------------------------------------------------------------------------------------------------------------------------------------	------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 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优: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 配置合理, 使用计划合理可行。(5分)良: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符合招标服务内容, 使用计划合理。(4分)一般: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一般。(3分)较差: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较差。(2分)差: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招标服务内容的。(1分)</p>	1-5
	<p>(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 合理性; 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5分)良: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 可操作性较好; 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4分)一般: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 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3分)较差: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 特色服务无针对性。(1分)差: 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0分)</p>	0-5
	<p>(主观评审因素)技术方案和</p>	1-3

	<p>投标报价的相符性: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打分: 3 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打分: 2 分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投标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打分: 1 分</p>	
	<p>(主观评审因素)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指对招标要求逐一对应响应)、简洁明了、上传清晰,得 2 分投标文件内容有缺漏、文字或图片不清晰,酌情扣分。</p>	0-2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 3. 确定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4. 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价(B) \times 价格权值(10%) \times 100 		

2026 年城市道路常规检测（含弯沉）及道路塌陷空洞检测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 投标人的各类证书情况(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每提供一个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书得 1 分, 满分 3 分。	
	(客观评审因素) 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同类项目合同, 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 满分 5 分。 (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 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 以及项目实 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32 分) 良: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 措施较为具体, 操作性较强的。(26 分) 一般: 方案合理, 但针对	5-32

	<p>性不强,具体性、操作性一般。(20分)较差:方案较为简略,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0分)差: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5分)</p>	
	<p>(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考虑。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25分)良:有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较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较明确,后期服务内容较清晰的。(20分)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有所欠缺,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一般。(15分)较差:无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有缺漏,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10分)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招标要求</p>	5-25

	<p>的。(5分)</p>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0分)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8分)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够齐全。(6分)较差：人员管理机制较差,人员配备有所欠缺,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4分)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2分)</p>	2-10
--	---------------------------------------------------------------------------------------------------------------------------------------------------------------------------------------------------------------------------------------------------------------------------------------------------------------------------------------------------------------------------------------------------------------------------------------------------------------------	------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 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优: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 配置合理, 使用计划合理可行。(5分)良: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符合招标服务内容, 使用计划合理。(4分)一般: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一般。(3分)较差: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较差。(2分)差: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招标服务内容的。(1分)</p>	1-5
	<p>(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 合理性; 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5分)良: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 可操作性较好; 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4分)一般: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 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3分)较差: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 特色服务无针对性。(1分)差: 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0分)</p>	0-5
	<p>(主观评审因素)技术方案和</p>	1-3

	<p>投标报价的相符性: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打分: 3 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打分: 2 分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投标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打分: 1 分</p>	
	<p>(主观评审因素)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指对招标要求逐一对应响应)、简洁明了、上传清晰,得 2 分投标文件内容有缺漏、文字或图片不清晰,酌情扣分。</p>	0-2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10 分
<p>5.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6.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 7. 确定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8. 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价(B) \times 价格权值(10%) \times 100</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我中心管辖范围内的城市道路设施量较大，部分道路存在不同程度的病害，为了进一步做好城市道路的养护管理工作，把定期结构检测作为科学合理的养护维修依据，确保城市道路安全畅通，中心拟实施城市道路定期结构检测项目。

城市道路常规检测（含弯沉）部分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道路的使用安全，并做为日常道路养护和维修的依据，拟对其管辖范围内1329公里（直管+行业）的城市道路进行普查检测，包括路面平整度、路面破损状况及路面抗滑能力等，确定其位置，并按照病害的程度进行分类；拟于第一、第二、第三季度对1008公里的城市道路进行季度考核抽检，仅检测路面平整度；拟对443公里的城市道路进行路面结构强度检测；

二、采购内容

- 1、城市道路普查检测（市级检测）工作内容包括：路面平整度、路面破损状况、路面抗滑能力检测，并按照病害的程度进行分类，分析及维修处理建议等。
- 2、城市道路季度考核抽检（区级检测）工作内容包括：路面平整度，并按照检测所得平整度对检测路段进行评分。
- 3、弯沉检测工作内容包括：采用落锤式弯沉仪或者贝克曼梁弯沉仪进行弯沉检测，以反应道路的路面结构强度。路面结构强度评价以一个路格作为评价单元，同一评价单元内的多个检测数据的代表值作为该路格评价数据。

三、项目要求

1、城市道路检测工作要求

（1）路面破损状况（PCI）

路面破损状况的调查指标采用路面状况指数（PCI）进行评价，将道路路面损坏状况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

（2）路面平整度（RQI）

路面平整度调查的指标是国际平整度指数（IRI）或最大间隙（ δ_m ），可采用激光平整度仪或三米直尺检测。

（3）路面抗滑能力（路面构造深度 TD）

路面抗滑能力的调查指标为路面构造深度（TD）是衡量路面粗糙度的重要指标，它表示一定面积的路表面凹凸不平的开口孔隙的平均深度，这个指标主要用于评估路面表面的宏观粗糙度、排水性能及抗滑性。

（4）路面结构强度

路面结构强度的调查指标为回弹弯沉值，是指在规定荷载作用下，路基或路面产生的垂直变形，卸载后能够恢复的那一部分变形。它反映了路基或路面结构的整体刚度和强度，并与路面的使用状态存在一定的内在联系。

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地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验收考核要求

以市行业部门抽检数据为基准，与浦东新区道路检测项目数据进行比对，误差在合理范围内予以验收通过

四、道路检测范围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	道路等级	路面类型	检测长度 (m)
1	浦城路	陆家嘴环路（南）～东昌路	支路	沥青	333
2	1-4 地块 1 号路	东城路～1 号路（银洲街）	支路	沥青	114
3	1-5 地块 1 号路	陆家嘴东路～1-5 地块环路	支路	水泥	88
4	1-5 地块 2 号路	浦东南路～1-5 地块环路	支路	水泥	85
5	1-5 地块 3 号路	浦东南路～1-5 地块环路	支路	水泥	97
6	1-5 地块 4 号路	世纪大道～1-5 地块 3 号路	支路	水泥	141
7	1-5 地块 5 号路	世纪大道～1-5 地块环路	支路	水泥	97
8	1-5 地块环路	1-5 地块环路～1-5 地块环路	支路	水泥	177
9	1-7 地块 2 号路	银城中路～招商大楼	支路	沥青	149
10	B2 地块 1 号路	陆家嘴环路（北）～B2 地块 2 号路	支路	沥青	104
11	B2 地块 2 号路	东园路～B2 地块 1 号路	支路	沥青	152
12	百步街	滨江大道～陆家嘴环路（北）	支路	沥青	157
13	东泰路	世纪大道～陆家嘴环路（南）	支路	沥青	1133
14	东园路	滨江大道～银城中路	支路	沥青	935
15	丰和路	陆家嘴西路～滨江大道	支路	沥青	857
16	花园石桥路	东泰路～富城路	支路	沥青	1221
17	金洲街	陆家嘴东路～银洲街	支路	沥青	436
18	陆家嘴东路	浦东南路～世纪大道	主干路	沥青	2929
19	陆家嘴环路（东）	陆家嘴环路（北）～陆家嘴环路（南）	支路	沥青	2171
20	陆家嘴环路（南）	陆家嘴环路（东）～拾步街	支路	沥青	1311
21	陆家嘴环路（西）	陆家嘴环路（南）～陆家嘴西路	支路	沥青	1435
22	陆家嘴环路（北）	陆家嘴西路～陆家嘴环路（东）	支路	沥青	1111
23	陆家嘴西路	丰和路～滨江大道	支路	沥青	911
24	拾步街	陆家嘴环路（西）～富城路	支路	沥青	137
25	银城中路	浦东南路～东昌路	次干路	沥青	2681
26	银洲街	陆家嘴环路（东）～即墨路	支路	沥青	410
27	东城路	陆家嘴环路（东）～浦东南路	支路	沥青	253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	道路等级	路面类型	检测长度(m)
28	富城路	拾步街~东昌路	支路	沥青	237
29	浦东南路	滨江大道~浦东大道	次干路	沥青	1659
30	世纪大道	张杨路~陆家嘴环岛	次干路	沥青	3977
31	银洲街(1-6 地块)	陆家嘴环路(东)~1-6 地块金洲街	支路	沥青	123
32	北园路	环龙路~临沂北路	支路	沥青	572
33	东环龙路	环龙路北~环龙路南	支路	沥青	747
34	峨山路	杨高路~浦东南路	次干路	沥青	2883
35	政东路	广场交叉口~锦带路	支路	沥青	307
36	政西路	广场交叉口~锦带路	支路	沥青	307
37	含笑路	民生路~合欢路	支路	沥青	297
38	合欢路	丁香路~锦绣路	支路	沥青	642
39	环龙路	浦建路~龙阳路	支路	沥青	947
40	锦带路	丁香路~迎春路	支路	沥青	432
41	蓝村路	杨高路~南泉路	支路	混合	944
42	茂兴路	微山路~塘桥路	支路	沥青	301
43	宁阳路	浦东南路~塘桥路	支路	混合	117
44	浦澳路	浦东南路~临沂北路	支路	混合	464
45	浦华路	浦建路~浦澳路	支路	沥青	131
46	浦建路	杨高路~浦东南路	主干路	水泥	2733
47	塘桥路	南泉路~塘桥新路	支路	混合	723
48	塘桥新路	浦东南路~渡口	支路	沥青	561
49	桃林路	杨高中路~丁香路	支路	沥青	126
50	微山路	浦东南路~浦明路	支路	沥青	274
51	竹林路	向城路~浦电路	支路	沥青	315
52	丁香路	民生路~锦康路	支路	沥青	2537
53	东方路	张家浜桥~龙阳路	次干路	沥青	4303
54	福山路	世纪大道~浦电路	支路	沥青	466
55	民生路	杨高中路~锦绣路	次干路	沥青	1897
56	南泉路	张家浜桥~浦建路	支路	沥青	791
57	浦东南路	张家浜桥~龙阳路	主干路	沥青	2875
58	浦明路	张家浜桥~龙阳路	次干路	沥青	2767
59	世纪大道	杨高路环岛~张杨路	次干路	沥青	3617
60	向城路	世纪大道~东方路	支路	沥青	511
61	迎春路	民生路~锦康路	支路	沥青	2637
62	严家桥路	杨高南路~严中路	支路	水泥	295
63	向城路	世纪大道~东方路	支路	沥青	511
64	2-6-9 地块 1 号路	向城路~2-6-9 地块 2 号路	支路	沥青	160
65	2-6-9 地块 2 号路	福山路~绿化带	支路	沥青	333
66	2-6-9 地块 3 号路	2-6-9 地块 2 号路~向城路	支路	水泥	180
67	2-6-9 地块 4 号路	向城路~浦电路	支路	沥青	284
68	2-6-9 地块 5 号路	福山路~2-6-9 地块 4 号路	支路	水泥	228
69	2-6-9 地块 6 号路	向城路~2-6-9 地块 5 号路	支路	水泥	167
70	2-6-9 地块 7 号路	竹林路~2-10-11 地块 9 号支路	支路	水泥	87
71	2-10-11 地块 9 号支路	向城路~2-10-11 地块 10 号路	支路	沥青	153
72	2-10-11 地块 11 号路	竹林路~2-10-11 地块 14 号路	支路	水泥	63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	道路等级	路面类型	检测长度(m)
73	2-10-11 地块 14 号路	2-10-11 地块 11 号路~浦电路	支路	沥青	86
74	2-15 地块 1 号路	竹林路~地铁站	支路	水泥	72
75	2-15 地块 2 号路	向城路~内部道路	支路	沥青	189
76	2-15 地块 3 号路	269 地块 5 号路~浦电路	支路	沥青	124
77	微山路	规划一路~浦明路	支路	沥青	206
78	浦庭路	浦澳路~浦阳路	支路	沥青	383
79	普润路	浦庭路~临沂北路	支路	水泥	307
80	浦逸路	浦阳路~浦澳路	支路	水泥	443
81	临沂北路	龙阳路~浦建路	支路	沥青	841
82	严杨路	杨高中路~严中路	支路	水泥	412
83	严中路	严家桥路~高科西路	支路	水泥	970
84	严民路	高科西路~严杨路	支路	水泥	783
85	严桥路	高科西路~杨高南路	支路	水泥	569
86	严镇路	严桥路~严中路	支路	水泥	509
87	严丰路	严中路~严丰路 25 号	支路	水泥	415
88	北洋泾路	昌邑路~浦东大道	支路	沥青	101
89	铜山街	滨江路~昌邑路	支路	沥青	142
90	滨江大道	张杨路~商城路	支路	沥青	363
91	2-2 地块 1 号路	/	支路	沥青	152
92	2-2 地块 2 号路	/	支路	沥青	77
93	2-2 地块 3 号路	/	支路	沥青	173
94	2-2 地块 4 号路	/	支路	沥青	475
95	北洋泾路	昌邑路~张杨路	次干路	沥青	2121
96	北张家浜路	三泉花园~浦东南路	支路	沥青	586
97	滨江路	东方路~北洋泾路	支路	沥青	2682
98	博山路	罗山路~北洋泾路	支路	混合	797
99	昌邑路	即墨路~罗山路	次干路	沥青	3574
100	定水路	苗圃路~北洋泾路	支路	沥青	292
101	东昌路	浦东南路~渡口	次干路	沥青	1053
102	崮山路	浦东大道~杨高中路	支路	沥青	2175
103	华开路	昌邑路~浦东大道	支路	沥青	207
104	即墨路	银城路~招远路	支路	沥青	637
105	夹浦路	昌邑路~浦东大道	支路	沥青	242
106	泾南路	张杨路~小区	支路	沥青	117
107	巨野路	浦东大道~灵山路	支路	混合	1625
108	崂山路	浦东大道~浦电路	支路	混合	2663
109	苗圃路	滨江路~灵山路	支路	混合	1983
110	南泉北路	潍坊路~浦东大道	支路	沥青	1834
111	南洋泾路	张杨路~杨高中路	次干路	混合	935
112	浦城路	张家浜路~东昌路	支路	沥青	2022
113	浦电路	源深路~浦明路	支路	混合	2323
114	栖山路	崮山路~民生路	支路	混合	1148
115	栖霞路	福山路~浦东南路	支路	混合	1249
116	启新路	浦城路~浦明路	支路	沥青	297
117	启新路	浦东南路~小区	支路	沥青	149
118	钱仓路	浦东大道~栖霞路	支路	沥青	297
119	钱家巷路	南泉北路~浦东南路	支路	水泥	195
120	钦殿街	源深路~松林路	支路	沥青	317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	道路等级	路面类型	检测长度 (m)
121	日照路	银城中路~昌邑路	支路	沥青	116
122	荣成路	昌邑路~浦东大道	支路	沥青	192
123	乳山路	桃林路~世纪大道	支路	混合	2083
124	商城路	民生路~浦明路	支路	沥青	3795
125	沈家弄路	苗圃路~源深路	支路	沥青	1724
126	四方路	灵山路~杨高中路	支路	沥青	351
127	松林路	乳山路~张杨路	支路	沥青	684
128	松林路	潍坊路~浦电路	支路	沥青	400
129	桃林路	滨江路~杨源路	支路	混合	2318
130	铜山街	滨江路~昌邑路	次干路	沥青	142
131	潍坊路	源深路~浦东南路	支路	混合	1877
132	潍坊西路	浦东南路~浦明路	支路	沥青	577
133	小石桥路	招远路~栖霞路	支路	沥青	218
134	歇浦路	渡口~浦东大道	支路	沥青	487
135	杨源路	杨高中路~源深路	支路	沥青	577
136	洋泾镇路	苗圃路~北洋泾路	支路	沥青	297
137	银城路	浦东南路~荣成路	次干路	沥青	1727
138	源深北路	滨江路~昌邑路	次干路	沥青	142
139	源深路	昌邑路~杨高中路	主干路	水泥	4523
140	张家浜路	浦东南路~浦明路	支路	沥青	403
141	招远路	南泉北路~即墨路	支路	沥青	262
142	竹林路	浦电路~规划二路	支路	沥青	573
143	东城路	浦东南路~即墨路	支路	沥青	225
144	东方路	渡口~张家浜桥	次干路	沥青	6297
145	福山路	滨江路~世纪大道	支路	沥青	1888
146	灵山路	罗山路~源深路	支路	沥青	2917
147	民生路	渡口~杨高中路	次干路	沥青	4963
148	南泉路	潍坊路~张家浜桥	支路	沥青	944
149	浦东大道	罗山路~浦东南路	主干路	沥青	10749
150	浦东南路	浦东大道~张家浜桥	主干路	沥青	5497
151	浦明路	东昌路~张家浜桥	次干路	沥青	3847
152	向城路	松林路~世纪大道	支路	沥青	677
153	羽山路	罗山路~源深路	支路	沥青	3098
154	张杨路	罗山路~渡口	次干路	沥青	11251
155	白桦路	杨高路~锦绣东路	支路	沥青	1161
156	碧云路	云山路~黑松路	支路	沥青	1465
157	东建路	浦建路~锦和路	支路	沥青	1431
158	东绣路	锦延路~锦和路	支路	沥青	2871
159	黑松路	蓝天路~锦绣东路	支路	沥青	1895
160	金松路	丁香路~锦绣路	支路	沥青	647
161	锦安东路	锦绣路~东建路	支路	沥青	1462
162	锦安西路	锦绣路~东绣路	支路	沥青	234
163	锦和路	东建路~东绣路	支路	沥青	954
164	锦康路	丁香路~东绣路	支路	沥青	1375
165	锦瑞路	高科西路~前程路	支路	沥青	631
166	锦延路	杨高南路~锦绣路	支路	沥青	787
167	兰花路	芳甸路~白杨路	支路	沥青	810
168	蓝天路	云山路~黑松路	支路	沥青	776
169	连波路	芳华路~芳芯路	支路	沥青	506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	道路等级	路面类型	检测长度 (m)
170	柳杉路	锦绣路~花木路	支路	沥青	1228
171	苗桐路	芳华路~泵站公路	支路	沥青	287
172	明月路	云山路~黑松路	支路	沥青	1627
173	牡丹路	浦建路~海桐路	支路	沥青	897
174	牡丹支路	梅花路~牡丹路	支路	沥青	367
175	石楠路	梅花路~兰花路	支路	沥青	561
176	银融路	锦康路~浦建路	支路	沥青	336
177	银霄路	花木路~龙阳路	支路	沥青	985
178	长柳路	丁香路~锦绣路	支路	沥青	659
179	紫槐路	丁香路~锦绣路	支路	沥青	621
180	丁香路	锦绣路~民生路	支路	沥青	3965
181	迎春路	丁香路~民生路	支路	沥青	3113
182	云山路	杨高中路~锦绣东路	次干路	沥青	2317
183	黑松路	锦绣东路~碧云路	支路	沥青	1471
184	黑松路	碧云路~蓝天路	支路	沥青	441
185	梅花路	东绣路~锦绣路	支路	沥青	254
186	梅花路	锦绣路~玉兰路	支路	水泥	594
187	梅花路	玉兰路~海桐路	支路	沥青	576
188	梅花路	海桐路~白杨路	支路	水泥	362
189	梅花路	白杨路~芳甸路	支路	沥青	709
190	花木路	杨高路~罗山路	次干路	沥青	7611
191	玉兰路	花木路~梅花路	支路	水泥	365
192	玉兰路	梅花路~樱花路	支路	沥青	367
193	玉兰路	樱花路~杜鹃路	支路	沥青	347
194	海桐路	花木路~樱花路学校	支路	沥青	157
195	海桐路	樱花路学校~杜鹃路	支路	水泥	681
196	杜鹃路	浦建路~白杨路	支路	沥青	993
197	白杨路	花木路~龙阳路	次干路	沥青	1827
198	白杨路	龙阳路~芳华路	次干路	沥青	2089
199	白杨路	芳华路~高科西路	次干路	沥青	1737
200	樱花路	浦建路~芳甸路	支路	沥青	1818
201	龙汇路	沪南公路~白杨路	支路	沥青	927
202	龙汇路	白杨路~龙阳路	支路	沥青	415
203	芳甸路	杨高中路~锦绣路	次干路	沥青	1865
204	芳甸路	锦绣路~龙阳路	次干路	沥青	4357
205	前程路	锦绣路~沪南路	支路	沥青	1042
206	芳草路	沪南路~苗桐路	支路	沥青	1467
207	芳华路	沪南路~苗桐路	支路	沥青	1443
208	芳华路	苗桐路~芳波路	支路	沥青	697
209	芳芯路	沪南路~白杨路	支路	沥青	747
210	芳波路	泵站路~王家浜	支路	沥青	835
211	白莲泾路	世博大道~浦东南路	支路	沥青	681
212	德恒路	耀江路~耀龙路	支路	沥青	159
213	谷亚路	世博大道~国展路	支路	沥青	389
214	济明路	通耀路~耀川路	支路	沥青	1063
215	济阳路	耀华路~长清北路	支路	沥青	2363
216	德州路	济阳路~耀江路	支路	沥青	656
217	洪山路	雪野路南侧~浦东南路	支路	沥青	307
218	华丰路	浦东南路~雪野路	支路	沥青	212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	道路等级	路面类型	检测长度 (m)
219	沂南路	世博村路~雪野路	支路	沥青	159
220	世博大道	长清北路~上南路	次干路	沥青	1745
221	周家渡路	世博大道~耀华路	支路	沥青	862
222	世博馆路	世博大道~长清北路	支路	沥青	952
223	博成路	世博馆路~上南路	支路	沥青	527
224	上南路	世博大道~耀华路	次干路	沥青	1751
225	长清北路	世博大道~雪野二路	次干路	沥青	1499
226	国展路	长清北路~上南路	支路	沥青	862
227	雪野二路	长清北路~上南路	次干路	沥青	1813
228	长清北路	耀华路~雪野二路	次干路	沥青	1081
229	耀龙路	雪野二路~耀川路	次干路	沥青	2329
230	耀川路	耀江路~济阳路	支路	沥青	568
231	龙滨路	耀江路~耀龙路	支路	沥青	142
232	友诚路	耀江路~济明路	支路	沥青	329
233	耀元路	耀江路~济阳路	支路	沥青	629
234	耀华路	耀江路~耀龙路	支路	沥青	371
235	耀华路	耀龙路~济阳路	支路	沥青	967
236	耀江路	龙滨路~友诚路	支路	沥青	564
237	耀江路	友诚路~耀川路	支路	沥青	723
238	世博大道	上南路~龙阳路	次干路	沥青	5035
239	世博村路	世博大道~华丰路	支路	沥青	882
240	博成路 1	上南路~高科西路	支路	沥青	488
241	博成路 2	高科西路~白莲泾路	支路	沥青	247
242	雪野路	上南路~华丰路	支路	沥青	3413
243	国展路	上南路~云台路	支路	沥青	377
244	国展路	云台路~高科西路	支路	沥青	353
245	高科西路	世博大道~雪野路	次干路	沥青	993
246	高科西路	雪野路~浦东南路	次干路	沥青	417
247	雪野路	华丰路~世博大道	次干路	沥青	661
248	博成路	长清北路~世博馆路	支路	沥青	342
249	国耀路	世博大道~国展路	支路	沥青	556
250	博航路	长清北路~世博馆路	支路	沥青	319
251	博青路	云台路~白莲泾路	支路	沥青	629
252	众冠路	世博大道~国展路	支路	沥青	419
253	国展路	高科西路~白莲泾路	支路	沥青	323
254	国展路	白莲泾路~世博大道	支路	沥青	389
255	通耀路	济明路~长清北路	支路	沥青	2263
256	经四路	通耀路济阳路	支路	沥青	109
257	云台路	博成路国展路	支路	沥青	247
258	云台路	国展路雪野路	支路	沥青	154
259	德恒路	耀龙路济阳路	支路	沥青	424
260	昌里东路	浦三路~云台路	支路	混合	1670
261	昌里路	云台路~长清路	支路	沥青	1521
262	东三街	胶南路~南码头路	支路	沥青	173
263	东三里桥路	杨高南路~南码头路	支路	混合	1921
264	胶南路	塘南路~浦东南路	次干路	沥青	521
265	兰陵路	临沂路~东方路	支路	水泥	383
266	历城路	耀华路~昌里路	支路	沥青	494
267	灵岩路	成山路~川杨河	支路	沥青	519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	道路等级	路面类型	检测长度 (m)
268	浏河路	云台路~云莲路	支路	水泥	337
269	南码头路	世博大道~高科西路	支路	混合	1559
270	南码头路	高科西路~邹平路	支路	混合	1649
271	南码头支路	胶南路~南码头路	支路	沥青	192
272	塘南路	世博大道~南码头路	支路	沥青	473
273	纬六路	云台路~川杨河	支路	沥青	450
274	西三里桥路	南码头路~世博村路	支路	沥青	201
275	西营路	耀华路~川杨河	支路	沥青	1859
276	沂林路	东方路~浦东南路	支路	沥青	519
277	云莲路	高科西路~成山路	支路	沥青	1333
278	邹平路	昌里东路~纬六路	支路	混合	867
279	德州路	云台路~济阳路	支路	沥青	2401
280	东方路	龙阳路~浦东南路	次干路	沥青	4193
281	洪山路	浦东南路~川杨河	支路	沥青	1395
282	华丰路	临沂路~浦东南路	支路	沥青	233
283	浦东南路	龙阳路~上南路	主干路	沥青	6127
284	沂南路	胶南路~世博村路	支路	沥青	459
285	上南路	耀华路~川杨河	主干路	沥青	2757
286	耀华路	上南路~济阳路	主干路	沥青	3619
287	成山路	长清路~上南路	主干路	沥青	1353
288	成山路	长清路~西营路	主干路	沥青	911
289	长清路	耀华路~川杨河	次干路	沥青	2749
290	云台路	浦东南路~川杨河	次干路	沥青	2767
291	云台路	浦东南路~雪野路	次干路	沥青	238
292	齐河路	洪山路~云莲路	支路	沥青	663
293	浦三路	浦东南路~杨高路	次干路	沥青	2210
294	临沂路	东方路~龙阳路	支路	沥青	1679
295	东明路	高科西路~成山路	次干路	沥青	1973
296	成山路	上南路~杨高南路	主干路	沥青	4263
297	齐河路	云莲路~浦三路	支路	沥青	1315
298	东明路	成山路~成山路 648 弄	次干路	沥青	337
299	东明路	东方路~高科西路	次干路	沥青	675
300	浦东南路	上南路~白莲泾桥	主干路	沥青	2757
301	周家渡无名道路	杨高南路~南码头路	支路	水泥	1061
302	浦东南路	白莲泾桥~龙阳路	主干路	沥青	3757
303	0.85 m ² 地块无名道路 1	浦三路~齐河路	支路	沥青	131
304	0.85 m ² 地块无名道路 2	浦三路~齐恒路	支路	沥青	331
305	0.85 m ² 地块无名道路 3	浦三路~齐恒路	支路	沥青	329
306	0.85 m ² 地块无名道路 4	浦三路~齐河路	支路	沥青	133
307	0.85 m ² 地块无名道路 5	浦三路~内部道路	支路	沥青	221
308	板泉路	浦三路~新浦路	支路	沥青	742
309	板泉路	上南路~杨高南路	支路	沥青	2271
310	池河路	环林西路~金谊河	支路	水泥	324
311	春延路	泰环路~金谊河	支路	水泥	548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	道路等级	路面类型	检测长度 (m)
312	大道站路	浦三路~新浦路	支路	沥青	714
313	东泰林路	浦三路~同汾泾	支路	沥青	1842
314	顾全路	东书房路~新浦路	支路	沥青	171
315	洪山路	高青路~华夏西路	支路	沥青	705
316	洪山路	杨新路~海阳路	支路	沥青	872
317	华绣路	杨高南路~下南路	支路	沥青	1252
318	环林东路	三林塘港~东明路	支路	水泥	1462
319	环林西路	三林路~东明路	支路	水泥	1163
320	京浦路	御山路~御青路	支路	沥青	357
321	居安路	泰环路~银环路	支路	水泥	162
322	聚华路	春延路~南林路	支路	沥青	154
323	南林路	品柿路~金谊河	支路	水泥	563
324	品柿路	泰环路~南林路	支路	水泥	291
325	盛苑路	新开河~高压线	支路	沥青	635
326	泰环路	永泰路~永泰路	支路	混合	674
327	西泰林路	浦三路~同汾泾	支路	沥青	1811
328	新浦路	大道站路~顾全路	支路	沥青	1192
329	银环路	环林东路~环林东路	支路	水泥	253
330	东书房路	大道站路~顾全路	支路	沥青	1121
331	上南路	川杨河~外环线	主干路	沥青	8573
332	杨新东路	上南路~洪山路	支路	沥青	437
333	杨新东路	洪山路~云台路	支路	沥青	522
334	杨思路	上南路~洪山路	次干路	沥青	487
335	杨思路	洪山路~云台路	次干路	沥青	473
336	杨思路	云台路~东明路	次干路	沥青	477
337	海阳路	上南路~云台路	支路	沥青	753
338	海阳路	云台路~东明路	支路	沥青	712
339	杨南路	上南路~云台路	支路	沥青	827
340	杨南路	云台路~联明路	支路	沥青	927
341	东明路	成山路 648 弄~联明路	次干路	沥青	4259
342	东明路	联明路~华夏西路	次干路	沥青	473
343	云台路	高青路~杨思路	次干路	沥青	857
344	云台路	联明路~华夏西路	次干路	沥青	170
345	高青路	上南路~杨高南路	次干路	沥青	4221
346	东明路	三林路~外环线	次干路	沥青	2151
347	东明路	三林路~三林塘港	次干路	沥青	487
348	东明路	华夏西路~三林塘港	次干路	沥青	375
349	尚博路	云台路~环林东路	支路	沥青	1083
350	三林路	环林西路~杨高南路	次干路	沥青	2383
351	三林路	上南路~环林西路	次干路	沥青	1633
352	永泰路	上南路~杨高南路	次干路	沥青	3767
353	云台路	尚博路~华夏西路	次干路	沥青	611
354	高青路	杨高南路~浦三路	次干路	沥青	1665
355	浦三路	成山路~华夏西路	次干路	沥青	4401
356	永泰路	杨高南路~陈春浜	次干路	沥青	2273
357	浦三路	华夏西路~西泰林路	次干路	沥青	1151
358	浦三路	西泰林路~永泰路	次干路	沥青	1523
359	康桥路	东泰林路~陈春浜	支路	沥青	158
360	东明路	环林西路~上南路	次干路	沥青	3943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	道路等级	路面类型	检测长度(m)
361	下南路	高科西路~川杨河桥	支路	沥青	1507
362	博华路	成山路~高科西路	次干路	沥青	1593
363	成山路	杨高南路~博华路	次干路	沥青	5737
364	绿科路	沪南路~西中路	支路	沥青	2073
365	博华路	杨莲路~陈春路	次干路	沥青	1375
366	绿科路	西中路~罗山路	支路	沥青	2631
367	御桥路	沪南路~御水路	次干路	沥青	1999
368	御桥路	御水路~罗山路	次干路	沥青	3657
369	御水路	御青路~京浦路	次干路	沥青	1893
370	御水路	中环线~御青路	次干路	沥青	503
371	御青路	御水路~京浦路	支路	沥青	1009
372	御山路	御桥路~南汇界河	支路	沥青	562
373	御桥路	东泰林路~御桥路垃圾发电厂	次干路	沥青	1773
374	成山路	博华路~沪南路	次干路	沥青	1581
375	博华路	成山路~川杨河	次干路	沥青	457
376	洪山路路头	杨南路~中环线	支路	沥青	102
377	板泉路	上南路~云台路	支路	沥青	995
378	板泉路	云台路~杨高南路	支路	沥青	1293
379	中环线云台路路头	三林北港桥南~三林北港桥北	次干路	沥青	76
380	11号线东明路三林路站	三林塘港~环林西路	次干路	沥青	635
381	高清路东	浦三路~新浦路	次干路	沥青	1643
382	御桥路西	杨高南路~明丰花苑	次干路	沥青	499
383	御桥路东	明丰花苑~陈春浜	次干路	沥青	1655
384	11号线御桥路浦三路站	西泰林路~东泰林路	次干路	沥青	661
385	北中路	沪南路~北新路	支路	沥青	1831
386	莲安东路	沪南路~北新路	支路	沥青	885
387	新陈路	沪南路~北新路	支路	沥青	907
388	莲中路	新陈路~村宅	支路	沥青	897
389	莲溪路	新陈路~高科西路	支路	沥青	1078
390	北新路	新陈路~北中路	支路	沥青	485
391	莲溪路	华夏西路~川杨河桥	支路	沥青	1806
392	莲园路	锦绣路~沪南路	支路	沥青	1140
393	莲安西路	沪南路~紫叶菜场	支路	沥青	650
394	下南路	川杨河~730终点站	支路	沥青	1141
395	顾全路	下南路~新浦路	支路	沥青	494
396	陈春路	绿林路~沪南路	支路	沥青	881
397	高青路	新浦路~锦绣路	次干路	沥青	1101
398	高青路	西中路~沪南路	次干路	沥青	1987
399	御桥路御青路	御青路~京浦路	次干路	沥青	877
400	繁荣路	康沈路~周达路	次干路	沥青	3207
401	鹤立东路	沪南公路~S3	次干路	沥青	5123
402	横桥路	康沈路~沪南公路	支路	沥青	2157
403	琥珀路	周祝公路~天雄路	支路	沥青	1603
404	蓝靛路	申江路~天雄路	支路	沥青	6295
405	韵涛路	S3~周达路	支路	沥青	651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	道路等级	路面类型	检测长度(m)
406	韵涛路	周东路~周汇路	支路	沥青	304
407	周达路	周邓路~周祝公路	次干路	沥青	1965
408	周东路	周祝公路~盐船港桥	次干路	沥青	6301
409	紫萍路	学院河桥~康新公路	支路	沥青	1935
410	半夏路	琥珀路~紫萍路	支路	沥青	1189
411	德浦路	康沈路~周东路	支路	沥青	598
412	佛手路	天雄路~望春花路	支路	沥青	887
413	关岳西路	周康路~梓年街	支路	沥青	207
414	广丹路	天雄路~六灶港	支路	沥青	417
415	红曲路	望春花路~天龙路	支路	沥青	1017
416	槐花路	琥珀路~青黛路	支路	沥青	267
417	金银花路	康新公路~凌霄花路	支路	沥青	373
418	立雪苑路	文化城~关岳西路	支路	水泥	94
419	凌霄花路	槐花路~金银花路	支路	沥青	760
420	韵浦路	康沈路~周康路	支路	沥青	737
421	周汇路	韵涛路~六灶港	支路	沥青	137
422	祝家港路	康沈路~周元路	支路	沥青	1459
423	周园路	周祝公路~张家浜桥	支路	沥青	2687
424	周秀路	周祝公路~韵涛路	支路	沥青	343
425	周星路	周祝公路~横桥路	支路	沥青	917
426	周泰路	周祝公路~韵涛路	支路	沥青	374
427	周市路	德浦路~祝家港路	支路	沥青	1779
428	周康路	横桥路~周祝公路	支路	沥青	917
429	芙蓉花路	广丹路~紫萍路	支路	沥青	1874
430	年家浜路	沪南路~周东路	次干路	沥青	3845
431	蒲公英路	蓝靛路~戴家漕	支路	沥青	247
432	青黛路	槐花路~S3	支路	沥青	2117
433	天牛路	佛手路~周邓公路	支路	沥青	492
434	天雄路	佛手路~医古门卫	支路	沥青	1617
435	忘忧路	望春花路~望江南路	支路	沥青	647
436	望春花路	广丹路~满天星路	支路	沥青	3717
437	望江南路	康新公路~忘忧路	支路	沥青	232
438	小沥港路	年家浜路~祝家港路	支路	沥青	307
439	文康路	年家浜路~川周公路	支路	沥青	644
440	康沈路	沪南路~川周公路	次干路	沥青	6985
441	周东北路	川周公路~盐船港桥	支路	沥青	1145
442	春眺路	桐晚路~东育路	支路	沥青	1387
443	翠溪路	高青西路~桐晚路	支路	沥青	281
444	江高路	海阳西路~春眺路	支路	沥青	314
445	江耀路	耀体路~海阳西路	支路	沥青	252
446	梁月路	高青西路~园照路	支路	沥青	396
447	平家桥路	耀体路~春眺路	支路	沥青	644
448	晴雪路	高青西路~春眺路	支路	沥青	154
449	文乐路	前耀路~泳耀路	支路	沥青	297
450	文腾路	前耀路~泳耀路	支路	沥青	287
451	晓会路	高青西路~园照路	支路	沥青	397
452	耀龙路	泳耀路~华夏西路	次干路	沥青	2675
453	泳耀路	前滩大道~东育路	支路	沥青	1711
454	东育路	泳耀路~杨思西路	支路	沥青	913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	道路等级	路面类型	检测长度(m)
455	耀体路	杨思西路~前滩大道	次干路	沥青	1367
456	前滩大道	华夏西路~泳耀路	支路	沥青	3995
457	东育路	(除泳耀路-杨思西路段以外)~(除泳耀路-杨思西路段以外)	支路	沥青	2157
458	泳耀路	东育路~济阳路	支路	沥青	461
459	高青西路	前滩大道~济阳路	支路	沥青	3489
460	杨思西路	济阳路~华夏西路	支路	沥青	2311
461	海阳西路	前滩大道~济阳路	支路	沥青	1427
462	前耀路	济阳路~泳耀路	支路	沥青	1155
463	园照路	前滩大道~桐晚路	支路	沥青	433
464	桐晚路	前滩大道~华夏西路	支路	沥青	588
465	芋秋路	前滩大道~春眺路	支路	沥青	572
466	企创路	济阳路~东育路	支路	沥青	242
467	企荣路	济阳路~东育路	支路	沥青	235
468	林耀路	前耀路~济阳路	支路	沥青	795
469	企耀路	济阳路~东育路	支路	沥青	237
470	钱家滩路	耀龙路~杨思西路	支路	沥青	466
471	前茂路	海阳西路~春眺路	支路	沥青	268
472	康安路	华夏西路~御南路	次干路	沥青	2157
473	御桥路	沪南路~康安路	次干路	沥青	837
474	御桥路	康安路~康凌路	次干路	沥青	593
475	耀龙路东侧辅道	前耀路~泳耀路	支路	沥青	297
476	耀龙路西侧辅道	前耀路~泳耀路	支路	沥青	303
477	板泉路	灵岩南路~西营南路	支路	沥青	746
478	恒大路	上南路~灵岩南路	支路	沥青	351
479	后长街	上南路~北街	支路	水泥	307
480	灵岩南路	杨思路~永泰路	支路	沥青	3265
481	凌兆路	上南路~济阳路	支路	沥青	1829
482	西营南路	杨新路~高青路	支路	混合	1329
483	新村路	杨新路~后长街	支路	水泥	164
484	振兴东路	后长街~杨思路	支路	水泥	247
485	长清路	华夏西路~三林路	次干路	沥青	2323
486	长清路	三林路~外环	次干路	沥青	1289
487	长清路	川杨河~华夏西路	次干路	沥青	3359
488	上浦路	杨思港~济阳路	支路	沥青	1286
489	三新路	永泰路~三林塘港	支路	沥青	327
490	永泰路	上南路~长清路	支路	沥青	1367
491	三林路	上南路~长清路	次干路	沥青	2839
492	三林路	长清路~济阳路	次干路	沥青	1297
493	海阳路	上南路~长清路	支路	沥青	937
494	海阳路	西营南路~长清路	支路	沥青	284
495	杨南路	上南路~杨思港桥	支路	沥青	433
496	杨南路	杨思港桥~长清路	支路	沥青	642
497	杨南支路	杨南路~高青路	支路	水泥	279
498	杨新路	上南路~长清路	支路	沥青	658
499	杨新路	长清路~西营南路	支路	水泥	477
500	杨思路	上南路~济阳路	支路	沥青	1454
501	高青路	长清路~上南路	次干路	沥青	1817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	道路等级	路面类型	检测长度(m)
502	高青路	长清路~西营南路	支路	沥青	346
503	灵岩南路	杨思路~圣堂	支路	沥青	1136
504	灵岩南路	圣堂~华夏西路	支路	沥青	353
505	灵岩南路	中环路头~中环路头	支路	沥青	330
506	东明路街道无名道路 1	凌兆路~凌兆五村 15 号	支路	沥青	185
507	东明路街道无名道路 2	上南路~云台路	支路	水泥	545
508	东明路街道无名道路 3	上南路~兆隆花苑 4 号	支路	水泥	105
509	东明路街道无名道路 4	长清路~灵岩南路	支路	水泥	385
510	东明路街道无名道路 5	凌兆路~清源小学	支路	沥青	99
511	东明路街道无名道路 6	凌兆路~小天鹅幼儿园	支路	沥青	53
512	东明路街道无名道路 7	凌兆路~凌兆五村 14 号	支路	沥青	197
513	东明路街道无名道路 8	凌兆五村 16 号~凌兆五村 8 号	支路	沥青	205
514	东明路街道无名道路 9	凌兆路~凌兆五村 15 号	支路	沥青	295
515	东明路街道无名道路 10	上浦路~上浦路	支路	水泥	289
516	博山东路	金桥路~罗山路	支路	混合	2316
517	博兴路	归昌路~莱阳路	次干路	沥青	3680
518	道堂路	新村~金桥路	支路	沥青	337
519	德平路	浦东大道~杨高中路	支路	沥青	2392
520	东波路	浦东大道~张杨北路	支路	混合	1398
521	归昌路	博兴路~1 号	支路	混合	1517
522	菏泽路	五莲路~胶东路	支路	混合	2082
523	沪东路	莱阳路~五莲路	支路	水泥	587
524	胶东路	金业路~杨高中路	支路	混合	1608
525	金工路	平度路~金桥路	支路	水泥	589
526	金口路	张杨路~银山路	支路	混合	1051
527	金桥路	渡口~浦东大道	主干路	沥青	999
528	金台路	金桥路~枣庄路	支路	水泥	668
529	金杨路	平度路~居家桥路	支路	沥青	2505
530	金业路	杨高路~金杨路	支路	混合	937
531	居家桥路	泵站~杨高中路	支路	混合	5459
532	巨峰路	杨高路~张杨路	次干路	沥青	2847
533	莱阳路	空地~浦东大道	支路	混合	1937
534	兰城路	五莲路~长岛路	支路	沥青	937
535	利津路	双桥路~张杨北路	支路	混合	998
536	利津路	浦东大道~张杨北路	支路	混合	1250
537	凌河路	利津路~杨高路	支路	水泥	2693
538	柳埠路	博兴路~金桥路	支路	混合	968
539	龙居路	博山东路~浦东大道	支路	水泥	926
540	牟平路	胶东路~博兴路	支路	水泥	937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	道路等级	路面类型	检测长度(m)
541	平度路	杨高路~长岛路	支路	混合	1142
542	浦东北路	利津路~五莲路	主干路	沥青	1117
543	栖山路	金桥路~罗山路	支路	混合	2368
544	寿光路	利津路~五莲路	支路	沥青	404
545	双桥路	杨高路~张杨路	支路	沥青	1477
546	台儿庄路	博兴路~杨高路	支路	水泥	1817
547	团林路	浦东大道~栖山路	支路	水泥	509
548	万德路	博山东路~浦东大道	支路	混合	2239
549	五莲路	双桥路~浦东大道	支路	混合	7359
550	兴运路	泵站~东陆路	支路	水泥	436
551	银山路	枣庄路~云山路	支路	水泥	968
552	友林路	浦东大道~栖山路	支路	水泥	444
553	枣庄路	栖山路~杨高中路	支路	水泥	4433
554	长岛路	东陆路~博兴路	支路	水泥	3679
555	灵山路	云山路~罗山路	支路	水泥	1228
556	浦东大道	九号桥~罗山路	主干路	沥青	11907
557	羽山路	居家桥路~罗山路	支路	沥青	591
558	云山路	浦东大道~杨高中路	次干路	混合	4653
559	张杨路	金桥路~罗山路	次干路	沥青	4925
560	嘴角路	金桥路~浦东大道	支路	水泥	257
561	高荷路	浦东北路~张杨北路	支路	沥青	1007
562	高城路	春晖路~春晖路	支路	沥青	549
563	夏碧路	张杨北路~莱阳路	支路	沥青	132
564	莱阳路	大同路~航津路	支路	沥青	1147
565	春阳路	高荷路~张杨北路	支路	沥青	1085
566	春晖路	张杨北路~航津路	支路	沥青	807
567	溪兰路	高荷路~莱阳路	支路	沥青	861
568	春晖路	张杨北路~张杨北路向东 323米	支路	沥青	340
569	夏碧路	张杨北路~杨高北路	支路	沥青	894
570	秋霞路	张杨北路~杨高北路	支路	沥青	764
571	冬融路	张杨北路~杨高北路	支路	沥青	677
572	季景路	春晖路~航津路	支路	沥青	1246
573	白萱路	张杨北路~兰谷路	支路	沥青	388
574	庭安路	张杨北路~杨高北路	次干路	沥青	1991
575	兰嵩路	白萱路~洲海路	支路	沥青	1304
576	秋岚路	张杨北路~兰谷路	支路	沥青	597
577	繁锦路	洲海路~兰桥路	支路	沥青	1321
578	启帆路	韶光路~张杨北路	支路	沥青	777
579	紫衣路	芳湄路~张杨北路	支路	沥青	564
580	蝶衣路	芳湄路~张杨北路	支路	沥青	577
581	芳菲路	莱阳路2~张杨北路	支路	沥青	641
582	兰桥路	莱阳路2~繁锦路	支路	沥青	226
583	莱阳路2	洲海路~兰桥路	次干路	沥青	2567
584	东高路	莱阳路1~张杨北路	支路	沥青	377
585	莱阳路1	东煦路~东高路	支路	沥青	715
586	东煦路	浦东北路~张杨北路	支路	沥青	1021
587	莱阳路3	航津路~庭安路	支路	沥青	737
588	高建路	东靖路~高宝路	支路	沥青	341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	道路等级	路面类型	检测长度(m)
589	高设路	东靖路~高宝路	支路	沥青	341
590	高宝路	金京路~光芒河桥	支路	沥青	816
591	金京路	赵家沟桥北~东靖路	次干路	沥青	979
592	金京路	五洲大道~东靖路	次干路	沥青	2319
593	兰谷路	庭安路~洲海路	次干路	沥青	1725
594	兰谷路	航津路~庭安路	次干路	沥青	1793
595	谐安路	衡安路~兰嵩路	支路	沥青	241
596	振庭路	张杨北路~谐安路	支路	沥青	299
597	衡安路	张杨北路~谐安路	支路	沥青	241
598	东靖路	张杨北路~杨高北路	主干路	沥青	2907
599	东靖路	浦东东北路~张杨北路	主干路	沥青	1967
600	海鹏路	凌空路~川南奉公路	次干路	沥青	1577
601	丹绮路	兰谷路~芳绮路	支路	沥青	612
602	德爱路	张杨北路~兰谷路	支路	沥青	416
603	东煦路	闻竹路~张杨北路	支路	沥青	563
604	高西路	张杨北路~兰谷路	支路	沥青	837
605	坤逸路	高西路~洲海路	支路	沥青	170
606	兰谷路	洲海路~丹绮路	支路	沥青	6417
607	启帆路	张杨北路~兰谷路	支路	沥青	1379
608	韵元路	兰谷路~芳绮路	支路	沥青	542
609	义王路	高桥中学~界浜路	支路	沥青	257
610	王家街	季景北路~大同路	支路	沥青	129
611	石家街	季景北路~大同路	支路	沥青	377
612	界浜路	义王路~砖桥街	支路	沥青	139
613	界浜路	高桥港~界浜路 345 号	支路	沥青	158
614	界浜路	界浜路 345 号~张杨北路	支路	水泥	139
615	季景北路	王家街~石家街	支路	沥青	337
616	季景北路	石家街~春晖路	支路	沥青	642
617	花山路	杨高北路~浦东东北路	次干路	沥青	2357
618	和龙路	港城路~大同路	次干路	沥青	1732
619	高桥学前街	海春路~季景北路	次干路	沥青	499
620	高桥学后街	花山路~高桥学前街	支路	沥青	354
621	高桥东街	义王路~季景北路	支路	水泥	134
622	慈善街	大同路~石家街	次干路	沥青	307
623	清溪路	大同路~浦东东北路	次干路	沥青	1251
624	同港路	清溪路~港城路	次干路	沥青	819
625	小园浜路	草高支路~港城路	支路	沥青	250
626	海春路	高桥学前街~花山路	支路	沥青	381
627	双江路	外环线~随塘公路	主干路	沥青	1101
628	双江路	港城路~江心沙路	次干路	沥青	897
629	陇桥路	金穗路~申江路	支路	沥青	929
630	金辽路	秦桥路~陇桥路	支路	水泥	373
631	金京路 2	巨峰路~金海路	次干路	沥青	1917
632	榕桥路	金穗路~金京路	支路	水泥	1725
633	金吉路	陇桥路~金海路	支路	水泥	1038
634	秦桥路	金穗路~申江路	支路	水泥	928
635	金穗路	巨峰路~金海路	次干路	沥青	3415
636	巨峰路	杨高北路~申江路	次干路	沥青	4025
637	金京路 1	巨峰路~赵家沟桥南	次干路	沥青	875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	道路等级	路面类型	检测长度(m)
638	金京路桥	源华路~高宝路	次干路	沥青	1645
639	宁桥路	申江路~金沪路	支路	沥青	2216
640	金港路	新金桥路~锦绣东路	次干路	沥青	2753
641	川桥路	金桥路~申江路	次干路	沥青	5497
642	云桥路	金藏路~申江路	支路	沥青	2409
643	金湘路	新金桥路~锦绣东路	支路	沥青	1375
644	金豫路	新金桥路~锦绣东路	支路	沥青	1562
645	桂桥路	金沪路~申江路	支路	沥青	2186
646	金沪路	新金桥路~锦绣东路	支路	水泥	1463
647	金皖路	新金桥路~宁桥路	支路	沥青	426
648	金滇路	川桥路~锦绣东路	支路	沥青	571
649	金港路	锦绣东路~金槐路	次干路	沥青	1423
650	明月路	金桥路~云山路	支路	沥青	3547
651	蓝天路	红枫路~云山路	支路	沥青	1017
652	红枫路	杨高路~锦绣东路	支路	沥青	2969
653	黄杨路	蓝天路~锦绣东路	支路	沥青	1170
654	蓝桉路	蓝天路~锦绣东路	支路	沥青	1119
655	新金桥路	红枫路~金桥路	次干路	沥青	965
656	碧云路	云山路~红枫路	次干路	沥青	2193
657	银柳路	金桥路~翠柏路	支路	沥青	829
658	翠柏路 2	金科路~金桥路	支路	沥青	908
659	紫竹路	龙东大道~碧桃路	支路	沥青	986
660	云山路	锦绣东路~张家浜	次干路	沥青	1113
661	碧桃路	金科路~金桥路	支路	沥青	762
662	金豫路	金葵路~锦绣东路	支路	沥青	324
663	金穗路	巨峰路~轲桥路	次干路	沥青	1211
664	轲桥路	金穗路~申江路	支路	沥青	1769
665	金槐路	金港路~申江路	支路	沥青	788
666	金豫路	金槐路~金葵路	支路	沥青	293
667	金滇路	锦绣东路~金湘路	支路	沥青	573
668	金槐路	金湘路~金港路	支路	沥青	626
669	金港路	中环线~龙东大道	次干路	沥青	2445
670	翠柏路	金港路~申江路	支路	沥青	1433
671	金港路	云顺路~金槐路	次干路	沥青	545
672	云山路	张家浜~龙东大道	次干路	沥青	3537
673	创业路	浦东运河~妙境北路	支路	水泥	1526
674	创业路	妙境北路~华东路	支路	沥青	1267
675	王桥路	浦东运河~妙境北路	支路	水泥	1645
676	王桥路	妙境北路~利川路	支路	沥青	456
677	建业路	浦东运河~妙境北路	支路	水泥	1283
678	敬业路	新西河~浦东运河	支路	沥青	543
679	利航路	创业路~敬业路	支路	沥青	1279
680	利枝路	创业路~敬业路	支路	沥青	1145
681	龙赣路	泰陇路~泰华路	支路	沥青	432
682	妙境北路	俞蒲桃河桥~川杨河	支路	水泥	1116
683	泰华路	高科路~创新路	支路	沥青	282
684	泰陇路	北界河~龙赣路	支路	沥青	1257
685	泰宁路	王桥路~龙滇路	支路	沥青	559
686	运通路	创业路~川杨河	支路	水泥	1244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	道路等级	路面类型	检测长度(m)
687	置业路	川沙路~妙境北路	支路	水泥	647
688	平川路	锦川路~川沙路	支路	沥青	1361
689	进贤路	城西路~城南路	支路	水泥	668
690	新德支路	华夏路~新德路	支路	水泥	205
691	川环东路	学北路~川环南路	支路	水泥	174
692	文化路	进贤路~妙境路	支路	水泥	249
693	车站路	华夏东路~操场街	支路	沥青	298
694	广厦路	华夏东路~新德路	支路	沥青	379
695	三灶浜路	操场街~北市街	支路	沥青	94
696	三灶浜路	北市街~西泥路	支路	沥青	69
697	三灶浜路	西泥路~毛巾厂	支路	沥青	244
698	三灶浜路	毛巾厂~北城壕路	支路	沥青	108
699	东河浜路	车站路~东门街	支路	沥青	385
700	东城壕路	车站路~新川路	支路	沥青	431
701	北门外街	川环北路~华夏东路	支路	沥青	198
702	北市街	北城壕路~新川路	支路	沥青	442
703	北城壕路	车站路~操场街	支路	沥青	85
704	北城壕路	操场街~北市街	支路	沥青	91
705	北城壕路	北市街~西泥路	支路	沥青	72
706	北城壕路	西泥路~三灶浜路	支路	水泥	247
707	石皮路	西市街~乔家浜路	支路	沥青	124
708	石皮路	乔家浜路~新川路	支路	沥青	159
709	乔家浜路	北市街~西泥路	支路	水泥	62
710	乔家浜路	西泥路~石皮路	支路	沥青	78
711	乔家浜路	石皮路~川中围墙	支路	沥青	138
712	西市街	北市街~西泥弄	支路	沥青	66
713	西市街	西泥弄~石皮路	支路	沥青	70
714	西市街	石皮路~益民路	支路	沥青	138
715	西市街	益民路~西河浜路	支路	沥青	204
716	西市街	西河浜路~拓宽段起点	支路	沥青	53
717	西市街	拓宽段起点~川沙路	支路	沥青	153
718	西泥路	北城壕路~乔家浜路	支路	沥青	300
719	西河浜路	新德路~西市街	支路	水泥	147
720	妙境路	华夏东路~川环南路	次干路	沥青	3291
721	妙境路	川环南路~绣川路	次干路	沥青	1315
722	妙境路	绣川路~川周路	次干路	沥青	1791
723	城南路	曙光南路~川黄路	支路	沥青	344
724	城南路	川黄路~川沙路	支路	沥青	627
725	城南路	川沙路~进贤路	支路	沥青	507
726	城南路	进贤路~妙境路	支路	沥青	290
727	临园路	新川路~城南路	支路	沥青	202
728	益民路	西市街~石皮路	支路	水泥	169
729	情谊路	华夏东路~新德路	支路	水泥	404
730	新川路	护塘街东首~东城壕路	次干路	水泥	405
731	新川路	东城壕路~川黄路	次干路	沥青	289
732	新川路	川黄路~川沙路	次干路	沥青	571
733	新川路	川沙路~进贤路	次干路	沥青	564
734	新川路	进贤路~妙境路	次干路	沥青	185
735	新川路	妙境路~华城路	次干路	沥青	367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	道路等级	路面类型	检测长度 (m)
736	新川路	华城路~华夏二路	次干路	沥青	281
737	新川路 2	华夏二路~华东路	次干路	沥青	637
738	新川路 2	华东路~华夏三路	次干路	沥青	329
739	新德路	新德支路~西河浜路	支路	沥青	198
740	新德路	西河浜路~川沙路	支路	沥青	186
741	新德路	川沙路~广厦路	支路	沥青	188
742	新德路	广厦路~民贤路	支路	沥青	135
743	新德路	民贤路~情谊路	支路	沥青	127
744	新德路	情谊路~妙境路	支路	沥青	250
745	新德路 2	妙境路~华夏一路	支路	沥青	276
746	新德路 2	华夏一路~华夏二路	支路	沥青	292
747	新德路 2	华夏二路~华东路	支路	沥青	254
748	操场街	北城壕路~场署街	支路	沥青	203
749	川环南路	太平桥~曙光路	次干路	沥青	735
750	川环南路	曙光路~川黄路	次干路	沥青	603
751	川环南路	川黄路~保健路	次干路	沥青	231
752	川环南路	保健路~川沙路	次干路	沥青	1063
753	川环南路	川沙路~华戴路	次干路	沥青	567
754	川环南路	华戴路~妙境路	次干路	沥青	867
755	川环南路	妙境路~界龙一路	次干路	沥青	653
756	川环南路	界龙一路~华夏二路	次干路	沥青	527
757	川环南路	华夏二路~华东路	次干路	沥青	715
758	民贤路	新德路~城西路	支路	水泥	177
759	城西路	川沙路~妙境路	支路	沥青	709
760	妙栏路	妙境路~华夏二路	支路	水泥	588
761	界龙一路	妙栏路~川环南路	支路	水泥	173
762	界龙一路	川环南路~瞿家港桥北	支路	沥青	101
763	界龙一路	瞿家港桥北~翔川路	支路	沥青	243
764	城丰路	妙境路~华夏二路	支路	沥青	575
765	翔川路	川沙路~华戴路	支路	沥青	370
766	翔川路	华戴路~妙境路	支路	沥青	447
767	翔川路	妙境路~界龙一路	支路	沥青	217
768	北市街	北城壕路~华夏东路	支路	沥青	205
769	南桥路 1	妙境路~华夏二路	支路	沥青	585
770	南桥路	川环东路~曙光路	支路	水泥	354
771	南桥路	曙光路~川黄路	支路	水泥	334
772	南桥路	川黄路~保健路	支路	沥青	131
773	南桥路	保健路~川沙路	支路	沥青	531
774	南桥路	川沙路~妙境路	支路	沥青	731
775	华城路 1	新川路~南桥路	支路	沥青	365
776	华城路 2	南桥路~妙栏路	支路	沥青	118
777	华夏三路	华夏东路~勤川路	支路	沥青	752
778	华夏三路 2	勤川路~新川路	支路	沥青	462
779	青艺路	华夏二路~华东路	支路	水泥	193
780	青艺路	华东路~华夏三路	支路	沥青	371
781	金宇别墅东侧道路	新德路~华夏东路	支路	水泥	197
782	华夏一路	华夏东路~青厦路	支路	水泥	149
783	华夏一路	青厦路~川银路	支路	水泥	448
784	华夏二路	华夏东路~川银路	支路	沥青	783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	道路等级	路面类型	检测长度(m)
785	华夏二路 3	川银路~新川路	支路	沥青	381
786	华夏二路 3	新川路~川环南路	支路	沥青	609
787	华夏二路 3	川环南路~界龙二路	支路	沥青	92
788	华夏二路 3	界龙二路~绣川路	支路	沥青	495
789	华夏二路 2	绣川路~平川路	支路	沥青	146
790	华夏二路 2	平川路~润川路	支路	沥青	93
791	华夏二路 2	润川路~川周公路	支路	沥青	698
792	青夏路	妙境路~华夏二路	支路	水泥	545
793	硕川路	规划一路~规划一路向东 340.8 米	支路	水泥	357
794	规划二路	华夏东路~硕川路	支路	水泥	137
795	规划一路	华夏东路~硕川路	支路	水泥	130
796	园西幼儿园南侧道 路	妙境路~临河小区	支路	沥青	95
797	临河小区东侧路	川银路~小区南进口	支路	沥青	80
798	川银路	临河小区~华夏二路	支路	沥青	505
799	新德西路	华夏三路~曹家沟	支路	沥青	1208
800	妙境北路	华夏东路~川杨河南块	支路	水泥	247
801	老川北公路	妙境北路~烂缺口桥	支路	水泥	497
802	德川路	华夏东路~勤川路	支路	沥青	757
803	勤川路 2	德翔路~华夏三路	支路	沥青	397
804	勤川路	德川路~德翔路	支路	沥青	517
805	德翔路 2	荣川路~新德西路	支路	沥青	167
806	德翔路	新德路~勤川路	支路	沥青	367
807	华戴路	川环南路~翔川路	支路	沥青	307
808	华戴路	翔川路~川周公路	支路	沥青	1127
809	明川路	润川路~华夏二路	支路	沥青	486
810	润川路	华东路~川黄路	次干路	沥青	3039
811	荣川路	华夏三路~曹家沟	支路	沥青	1167
812	川汇三路	施新三路~施镇河桥	支路	沥青	1567
813	川汇二路	施镇河桥~施新路	支路	沥青	829
814	川汇路	施新二路~施新三路	支路	沥青	397
815	川汇路	施新三路~骆岗路	支路	沥青	2517
816	川汇路	骆岗路~武夷山路	支路	沥青	1417
817	川汇路	武夷山路~美兰路	支路	沥青	1377
818	施新三路	川汇路~川汇三路	支路	沥青	687
819	施新二路	川汇路~川汇二路	支路	沥青	310
820	施新路	跨线桥东~围场河	次干路	沥青	1645
821	施镇路	航城四路~航城五路	支路	沥青	627
822	施镇路	航城五路~航城七路	支路	沥青	285
823	施湾二路	航城路~施新路	支路	沥青	790
824	施湾三路	航城七路~远航路	支路	沥青	259
825	施湾六路	施新路~水闸南路	支路	沥青	307
826	华萃路 2	平川路~绣川路	支路	沥青	277
827	平川路 2	川周公路~运盐河路	支路	沥青	737
828	东亭路	朝晖路~工业小区路	支路	沥青	388
829	东亭路 2	朝晖路~江镇路	支路	沥青	858
830	晨阳路	华洲路~凌空路	支路	沥青	8797
831	绣川路	浦东运河以西断头~华夏二	支路	沥青	2537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	道路等级	路面类型	检测长度 (m)
		路			
832	川黄路	新川路~川环南路	支路	沥青	706
833	学北路	护塘街~保健路	支路	水泥	880
834	曙光路	川环南路~南桥路	支路	水泥	297
835	港洪路	晚霞路~军民路	支路	沥青	966
836	物流大道	界河~次进场路	支路	沥青	1667
837	保健路	南桥路~川环南路	支路	水泥	312
838	妙川路	华夏二路~川沙路	支路	沥青	1078
839	海霞路	川南奉公路~凌空路	支路	沥青	3103
840	江晖路 2	江镇河桥~海霞路	支路	沥青	219
841	江晖路	晨阳路~江镇河桥	支路	沥青	384
842	江绣路	晨阳路~江镇河桥	支路	沥青	260
843	江绣路 2	江镇河桥~海霞路	支路	沥青	332
844	航城三路	施湾路~川南奉公路	支路	沥青	578
845	航城三路	凌空路东 30 米~施湾二路	支路	沥青	404
846	航城四路	川南奉公路~施湾路	支路	沥青	533
847	航城五路	川南奉公路~施湾路	支路	沥青	517
848	航城七路	川南奉公路~凌空路东 30 米	支路	沥青	1177
849	江镇路	江晖路~大寨河	支路	沥青	125
850	晚霞路	东亭路~中横港路	支路	沥青	541
851	江环路	川南奉公路~建宜路	支路	沥青	849
852	华萃路	平川路~川滨路	支路	沥青	640
853	妙川路 2	川沙路~川周公路	支路	沥青	685
854	妙川路 3	川周公路~运盐河路	支路	沥青	782
855	锦绣东路	申江路~规划金槐路	次干路	沥青	2347
856	世博大道	世博大道地道南侧入口~规划永展路	主干路	沥青	427
857	世博大道	世博文化公园融合段~世博大道地道南侧出入口	主干路	沥青	697
858	世博大道	龙滨路-长清北路	主干路	沥青	2717
859	桂桥路	东陆路~申江路	支路	水泥	547
860	冀桥路	新金桥路~金穗路	支路	沥青	912
861	新金桥路	金穗路~申江路	次干路	沥青	1847
862	金粤路	锦绣东路~桂桥路	支路	沥青	498
863	金苏路	新金桥路~鲁桥路	支路	沥青	516
864	台桥路	东陆路~金粤路	支路	沥青	386
865	川桥路	金穗路~申江路(不含唐陆路-规划金苏路)	次干路	水泥/沥青	1623
866	金闽路	金苏路~金穗路	支路	沥青	557
867	鲁桥路	金穗路~金闽路	支路	沥青	810
868	新金桥路	金桥路~申江路	次干路	沥青	6749
869	金藏路	杨高中路~新金桥路	支路	沥青	389
870	金新路	浙桥路~杨高中路	支路	沥青	304
871	浙桥路	金科路~金藏路	支路	水泥	692
872	金港路	金海路~新金桥路	次干路	沥青	1669
873	金豫路	金湘路~新金桥路	支路	水泥	361
874	金湘路	金豫路~新金桥路	支路	水泥	741
875	金沪路	金皖路~新金桥路	支路	沥青	1209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	道路等级	路面类型	检测长度 (m)
876	金皖路	金沪路~新金桥路	支路	沥青	735
877	金藏路	新金桥路~云桥路	支路	沥青	300
878	金粤路	金葵路~金槐路	支路	沥青	244
879	金粤路	锦绣东路~金葵路	支路	沥青	304
880	金葵路	张东路~金槐路	支路	沥青	719
881	翠柏路	申江路~张东路	支路	沥青	687
882	金槐路	申江路~规划锦绣东路	支路	沥青	1547
883	金葵路	申江路~张东路	支路	沥青	1321
884	金葵路	金港路~申江路	支路	沥青	1603
885	金科路	金海路~张家浜	主干路	沥青	6603
886	李冰路	哈雷路~哥白尼路南段	支路	沥青	1692
887	李冰路	哈雷路~哥白尼路北段	支路	沥青	736
888	蔡伦路	金科路~哥白尼路	支路	沥青	1028
889	哈雷路	李时珍路~祖冲之路	支路	沥青	1257
890	高斯路	郭守敬路~祖冲之路	支路	沥青	820
891	李时珍路	金科路~哈雷路	支路	沥青	414
892	郭守敬路	金科路~张江路	支路	沥青	1167
893	丹桂路	张江路~广兰路	支路	沥青	567
894	广兰路	龙东大道~丹桂路	次干路	沥青	652
895	香楠路	丹桂路~广兰路	支路	沥青	787
896	青桐路	广兰路~丹桂路	支路	沥青	890
897	高斯路	祖冲之路~川北公路	支路	沥青	380
898	牛顿路	李时珍路~祖冲之路	支路	沥青	1019
899	居里路	李时珍路~祖冲之路	支路	沥青	1171
900	郭守敬路	科苑路~金科路	支路	沥青	1152
901	松涛路	景明路~祖冲之路	支路	水泥	1516
902	李时珍路	金科路~科苑路	支路	沥青	1207
903	春晓路	景明路~科苑路	支路	沥青	918
904	碧波路	祖冲之路~科苑路	支路	水泥/沥青	1249
905	科苑路	龙东大道~祖冲之路	次干路	沥青	1207
906	碧波路	祖冲之路~高科路	支路	沥青	717
907	晨晖路	藿香路~碧波路	支路	沥青	1088
908	藿香路	祖冲之路~高科路	支路	沥青	695
909	晨晖路	金科路~藿香路	支路	沥青	531
910	晨晖路	碧波路~景明路	支路	沥青	414
911	丹桂路	芳春路~申江路	支路	沥青	2805
912	爱迪生路	张衡路~高科路	支路	沥青	747
913	哈雷路	高科路~张衡路	支路	沥青	856
914	祖冲之路	景明路~张江路	支路	沥青	6503
915	祖冲之路	申江路~张东路	支路	沥青	1475
916	科苑路	祖冲之路~张衡路	次干路	沥青	2333
917	张衡路	罗山路~哥白尼路	次干路	沥青	6171
918	华佗路	科苑路~张衡路	支路	沥青	1042
919	蔡伦路	科苑路~金科路	支路	沥青	1007
920	松涛路	祖冲之路~晨晖路	支路	沥青	363
921	华佗路 1	达尔文路~通用二期	支路	沥青	158
922	达尔文路	高科路~蔡伦路	支路	沥青	614
923	华佗路	科苑路~达尔文路	支路	沥青	480
924	蔡伦路	科苑路~达尔文路	支路	沥青	841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	道路等级	路面类型	检测长度(m)
925	毕升路	张衡路~科苑路东侧	支路	沥青	652
926	祖冲之路	芳春路~张东路	支路	沥青	1027
927	祖冲之路	广兰路~申江路	支路	沥青	1393
928	祖冲之路	广兰路~张江路	支路	沥青	1189
929	张衡路	哥白尼路~张东路	次干路	沥青	5217
930	毕升路	张衡路~科苑路西侧	支路	沥青	984
931	祖冲之路	罗山路~景明路	支路	沥青	493
932	川桥路	唐陆公路~金苏路	主干路	沥青	287
933	金穗路	金海路~桂桥路	次干路	沥青	3521
934	叠桥路	秀浦路~周邓公路	支路	沥青	1317
935	古博路	S3~康新公路	次干路	沥青	3617
936	恒河北路	御山路~御水路	支路	水泥	667
937	恒和中路	秀浦路~军民公路	支路	沥青	1147
938	环桥路	秀浦路~总部湾四期桥	支路	沥青	497
939	环桥路	秀沿路~康人路	支路	沥青	742
940	环桥路	秀沿路~康科路	支路	沥青	257
941	箭桥路	秀浦路~村道	支路	沥青	337
942	良虹路	古博路~下盐路	次干路	沥青	2261
943	良腾路	古博路~古恩路	支路	沥青	577
944	良耀路	古博路~规划一路	支路	沥青	517
945	林海公路辅道	上南路~闵行区界	支路	沥青	997
946	罗桥路	康沿路~康人路	支路	沥青	357
947	苗桥路	秀沿路~秀浦路	支路	沥青	857
948	苗桥路	秀浦路~周邓公路	支路	沥青	1337
949	浦三支路	浦三路~梓康河	支路	沥青	187
950	秀海路	上南路~梓康路	支路	沥青	255
951	秀康路	康梧路~康桥半岛北门	支路	沥青	2332
952	秀龙路	康梧路~梓康河	支路	水泥	857
953	秀龙路	林海公路~浦三路	支路	水泥	617
954	秀沈路	沪南公路~康沈路	支路	沥青	437
955	秀沿路	申江南路~沔新路	次干路	沥青	1017
956	学进路	秀沿路~规划二路	支路	沥青	247
957	映谭路	跃进路~规划路	支路	沥青	307
958	御青路	康桥中路~京浦路	支路	水泥	527
959	御山路	康桥中路~北蔡镇界	支路	水泥	382
960	御山路	康桥东路~外环线往北300米	支路	水泥	382
961	御水路	康桥东路~外环线往北100米	支路	水泥	322
962	御水路	康桥中路~恒河北路	支路	水泥	627
963	御秀路	康桥东路~外环线往北200米	支路	沥青	257
964	跃进路	秀沿路~康科路	支路	沥青	327
965	梓康路	沪南公路~康梧路	支路	沥青	977
966	梓康路支路	梓康路~双秀西苑	支路	沥青	187
967	京浦路	御青路~御水路	支路	水泥	232
968	浦三路	三林镇界~上南路	支路	沥青	1767
969	御南路	花墙村路~梓康河	支路	水泥	327
970	康颂路	(秀沿西路~火家宅)	支路	沥青	479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	道路等级	路面类型	检测长度(m)
971	康巴路	(秀沿路~秀浦路)	支路	沥青	967
972	康威路	(叠桥路~康新公路)	支路	沥青	442
973	康威路	(申江路-苗桥路)	支路	沥青	447
974	康威路	(申江路-横西河)	支路	沥青	407
975	康溪路	(秀沿路-秀龙路)	支路	沥青	452
976	康桥西路	(沪南公路~陈春浜)	次干路	沥青	3863
977	康桥中路	(沪南公路~罗山路)	次干路	沥青	4417
978	康安路	(康花路~外环绿化带)	支路	水泥	403
979	康士路	(康花路~康桥花园东园)	支路	水泥	637
980	康意路	(御南路~外环绿化带)	支路	水泥	818
981	康柳路	(秀康路-秀龙路)	支路	水泥	1222
982	康杉路	(康花路~明纶花园)	支路	水泥	477
983	康花路	(沪南公路~锦绣路)	支路	水泥	1817
984	康凌路	(康花路-康桥西路)	支路	水泥	317
985	盛夏路	金秋路~高科中路	支路	沥青	1513
986	盛夏路	张衡路~高科中路	支路	沥青	722
987	益江路	张衡路~张东路	支路	沥青	1364
988	广兰路	祖冲之路~紫薇路	支路	沥青	567
989	上丰路	华东路~川沙路	支路	沥青	1405
990	上丰路	华东路~顾唐路	支路	沥青	845
991	卡园一路	顾唐路~卡园二路	支路	沥青	537
992	卡园二路	卡园一路~卡园三路	支路	沥青	632
993	卡园三路	卡园二路~华东路	支路	沥青	335
994	繁昌路	上安路~景雅路	支路	沥青	848
995	瑞昌路	上安路~锦绣东路	支路	沥青	444
996	都昌路	来安路~景雅路	支路	沥青	732
997	乐昌路	锦绣东路~景雅路	支路	沥青	448
998	来安路	繁昌路~乐昌路	支路	沥青	1467
999	秋月路	申江路~盛夏路	支路	沥青	409
1000	银冬路	申江路~张东路	支路	沥青	773
1001	银冬路	张东路~芳春路	支路	沥青	480
1002	金秋路	芳春路~丹桂路	支路	沥青	1158
1003	芳春路	祖冲之路~芳春路桥	支路	沥青	1167
1004	纳贤路	智慧河桥~上科路	支路	沥青	320
1005	纳贤路	智慧河桥~环科路	支路	沥青	689
1006	川和路	海科路~上科路	支路	沥青	386
1007	川和路	海科路~环科路	支路	沥青	447
1008	百业路	海科路~华夏中路	支路	沥青	1217
1009	上科路	金科路~哥白尼路	支路	沥青	1087
1010	杰科路	科苑路~集慧路	支路	沥青	603
1011	海科路	向阳河~哥白尼路	支路	沥青	1458
1012	海科路	集慧路~向阳河	支路	沥青	2463
1013	中科路	向阳河桥~哥白尼路	支路	沥青	2581
1014	环科路	集慧路~向阳河桥	支路	沥青	2517
1015	环科路	向阳河桥~哥白尼路	支路	沥青	2537
1016	环科路	哥白尼路~育仁路	支路	沥青	1517
1017	海趣路	海科路~环科路	支路	沥青	525
1018	荣科路	海趣路~哥白尼路	支路	沥青	965
1019	祥科路	海趣路~哥白尼路	支路	沥青	857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	道路等级	路面类型	检测长度(m)
1020	科苑路	张衡路~华夏中路	支路	沥青	1853
1021	科苑路	华夏中路~金科路	支路	沥青	3889
1022	集慧路	杰科路~环科路	支路	沥青	2569
1023	哥白尼路	张衡路~华夏中路	次干路	沥青	3063
1024	芳春路	祖冲之路~高科中路	支路	沥青	1617
1025	张东路	张衡路~华夏中路	次干路	沥青	2059
1026	军民路	金科南路~昌飞路	支路	沥青	1187
1027	求新路	中科路~祥科路	支路	沥青	97
1028	唐龙路	唐陆公路~华东路	次干路	沥青	5097
1029	创新中路	顾唐路~华东路	次干路	沥青	2113
1030	御桥路	罗山路~金科南路	次干路	沥青	2953
1031	康南路	昌飞路~哥白尼路	支路	沥青	458
1032	周东路	周祝公路~盐船港桥	次干路	沥青	6301
1033	中山路	南门大街~城基路	支路	沥青	419
1034	中山东路	文体路~南门大街	支路	水泥	77
1035	政海路	华源路~拱极路	支路	沥青	517
1036	运河路	惠北新村~人民东路	支路	沥青	197
1037	跃进路	人民西路~西门大街	支路	沥青	226
1038	园中路	沪南公路~大治河	次干路	沥青	5923
1039	园跃路	大川公路~园盈路	支路	水泥	241
1040	园盈路	园跃路~园春路	支路	水泥	334
1041	园西路	沪南公路~宣黄公路	支路	沥青	1217
1042	园通路	规划惠乐南路~园滨路	支路	沥青	927
1043	园顺路	园中路~南芦公路	次干路	沥青	2153
1044	园宁路	南园路~听潮南路	支路	沥青	409
1045	园迪路(2)	园中路~园中路往西	支路	沥青	467
1046	园迪路(1)	南芦公路~南芦公路往西	支路	沥青	367
1047	北门路	民俗村~惠北桥	次干路	沥青	1007
1048	城基路	人民西路~卫星西路	支路	沥青	612
1049	城西路	拱极路~卫星河北岸向北60M	支路	沥青	1123
1050	东门大街	城东路~十字街	支路	沥青	736
1051	东门路	靖海路~城东路	次干路	沥青	472
1052	丰海路	拱为路~勤奋路	支路	沥青	1530
1053	工农北路	彩虹新村~人民东路	支路	沥青	183
1054	工农南路	人民东路~卫星东路	支路	沥青	590
1055	公安路	西门大街~中山路	支路	沥青	193
1056	拱北路	学海路~南祝路	支路	沥青	2198
1057	拱极路	大川公路~学海路	次干路	沥青	9717
1058	拱乐路	南祝路~政海路	支路	沥青	769
1059	拱亮路	听潮路~听悦路	支路	沥青	297
1060	拱为路	大川公路~丰海路	次干路	沥青	8339
1061	观海路	拱北路~迎薰路	次干路	沥青	4287
1062	广北路	沪南公路~卫星港	支路	水泥	213
1063	广衍路	沪南公路~南端	支路	沥青	262
1064	汇成路(1)	大川公路~六奉公路	支路	沥青	3817
1065	汇成路(2)	听潮南路~城西路	次干路	沥青	817
1066	汇萃路	申杰路~向西250米	支路	沥青	267
1067	汇技路	金砖项目~长青河	支路	沥青	4399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	道路等级	路面类型	检测长度(m)
1068	汇骏路	南芦公路~长青路	支路	沥青	6271
1069	惠东路	王家滩~城东路	支路	沥青	1199
1070	惠乐路(1)	汇成路~宣黄公路	支路	沥青	667
1071	惠乐路(2)	园通路~向南250米	支路	沥青	267
1072	惠园路	园中路~陶桥路	支路	沥青	456
1073	解放路	维勤路~人民西路	支路	沥青	188
1074	靖海路	拱晨路~沪南公路	次干路	沥青	5013
1075	梅花路	拱极路~人民东路	支路	沥青	476
1076	南门大街	十字街~城南路	支路	沥青	612
1077	南门路	沪南公路~英墩路	支路	沥青	473
1078	南园路	沪南公路~宣黄公路	支路	沥青	1797
1079	浦红路	明华东港~南六公路	次干路	沥青	567
1080	勤奋路	学海路~丰海路	次干路	沥青	667
1081	三八路	人民东路~东门居委	支路	沥青	308
1082	申杰路	大叶公路~汇技路	次干路	沥青	4869
1083	申杰路	沪南公路~大治河	次干路	沥青	4073
1084	申腾路	汇技路~往南260米	次干路	沥青	537
1085	陶桥路	沪南公路~宣黄公路	支路	沥青	1267
1086	听潮路	拱为路~沪南公路	次干路	沥青	3431
1087	听潮南路	沪南公路~南五灶港桥	次干路	沥青	4091
1088	听悦路	西门路~人民西路	支路	沥青	286
1089	听悦路	拱极路~拱为路	支路	沥青	425
1090	通济路	拱极路~沪南公路	支路	沥青	1340
1091	维勤路	解放路~邮电房产	支路	水泥	213
1092	卫星东路	城东路~南门大街	支路	沥青	787
1093	卫星西路	城基路~南门大街	支路	沥青	413
1094	为民路	人民西路~原种子公司	支路	沥青	173
1095	文化路	北门路~听潮路	支路	沥青	1293
1096	文体路	向阳路~金汇广场	支路	沥青	181
1097	西门大街	南门大街~城基路	支路	沥青	424
1098	西门路	城基路~听潮路	支路	沥青	817
1099	西门路	听潮路~大川公路	次干路	沥青	665
1100	县东街	渔牧公司~人民东路	次干路	沥青	158
1101	香光路	西门大街~中山路	支路	沥青	194
1102	向阳路	工农南路~城基路	次干路	沥青	615
1103	新华路	西门大街~中山路	支路	沥青	237
1104	栩妙路	南芦公路~陶桥路	支路	沥青	557
1105	宣航路	宣中路~六奉公路	支路	沥青	497
1106	宣镇东路	沪南公路~宣桥广场	支路	沥青	1947
1107	宣中路	沪南公路~界河	次干路	沥青	3857
1108	学海路	拱为路~勤奋路	支路	沥青	1607
1109	沿河泾南路	东门大街~卫星东路	支路	沥青	371
1110	沿河泾北路	人民东路~水闸桥	支路	沥青	83
1111	迎薰路	大川公路~听潮南路	支路	沥青	1153
1112	迎薰路	靖海路~南团公路	支路	沥青	683
1113	园百路	大川公路~园盈路	支路	沥青	248
1114	园春路	大川公路~园盈路	支路	沥青	235
1115	园德路	南芦公路~宣六港	支路	沥青	657
1116	人民东路	北门大街~学海路	次干路	混合	5707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	道路等级	路面类型	检测长度(m)
1117	人民西路	南六公路~北门大街	次干路	沥青	7941
1118	北门大街	惠北桥~十字街	支路	沥青	505
1119	东后老街	牌楼东路~新场大街	支路	水泥	714
1120	墩中路	墩中路 1 号~墩中路 55 弄 3 号	支路	水泥	464
1121	港东街33弄2支弄	东横港~仁义路口	支路	沥青	173
1122	海泉街	沪南公路~洪西街	支路	沥青	251
1123	洪通路	三宣公路 414 号~洪通路 105 号	支路	沥青	275
1124	金团路	永旺东路~永晨路	次干路	沥青	513
1125	南三支路 1	永宁西路~江边路	支路	沥青	313
1126	南三支路 2	南湾新村 1 幢 1 号~南湾新村 1 号楼 13 室	支路	沥青	364
1127	牌楼东路 1	万福桥~新场大街	支路	沥青	237
1128	牌楼东路 2	万福桥~杨辉路	支路	沥青	1331
1129	牌楼西路	新场大街~海泉街	支路	沥青	153
1130	牌楼西路	新奉公路~新环西路	支路	沥青	375
1131	仁义路	沪南公路~牌楼东路	支路	沥青	455
1132	三宣公路	南团公路~上塘新村 42 号	支路	沥青	665
1133	石笋街	东后老街~新环西路	支路	沥青	810
1134	笋心路	新奉公路~新环西路	支路	沥青	409
1135	笋中路	牌楼西路~石笋街	支路	沥青	473
1136	王家弄路	倪家木桥~东后老街	支路	水泥	233
1137	新环北路西段	康新公路~新环西路	次干路	沥青	731
1138	新环北路东段	申江南路~众安路	支路	沥青	437
1139	新环南路	新环东路~新环南路延伸段	支路	沥青	3435
1140	新环西路	沪南公路~新环南路	支路	沥青	2526
1141	新环西路北段	沪南公路~新环北路	次干路	沥青	1027
1142	新艺路	新奉公路~新环西路	支路	沥青	432
1143	永春北路	永春中路~义济桥	支路	沥青	643
1144	永春东路	南团公路~永春中路	支路	沥青	981
1145	永春南路	南芦公路~永宁西路	支路	沥青	456
1146	永春西二路	永春北路~定慧禅院	支路	沥青	456
1147	永春中路 167 弄	永春中路 167 弄 1 号~永春中路 167 弄 61 号	支路	水泥	436
1148	永春西一路	永春中路~浦东运河	支路	沥青	371
1149	永春中路	永宁西路~永春东路	支路	沥青	439
1150	永定北路	永宁东路~永春东路	支路	沥青	309
1151	永定南路	永宁东路~平桥	支路	沥青	410
1152	永定南路 304 弄	永定南路 304 弄 1 号~顺利五金厂	支路	水泥	147
1153	永宁东路	永春南路~永定北路	支路	沥青	177
1154	永宁西路	永春中路~永宁西路 136 号	支路	沥青	272
1155	永宁西路	永宁西路 26 号~永宁西路 62 号	支路	水泥	100
1156	永旺东路	永达路~金团路	次干路	沥青	623
1157	永旺路	南团公路~钦飞路	次干路	沥青	1091
1158	镇阳路	永春东路~永宁东路	支路	水泥	248
1159	众安北路	沪南公路~北一路	支路	沥青	562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	道路等级	路面类型	检测长度(m)
1160	众安路	沪南公路~五灶港	支路	沥青	842
1161	包桥街	(地平桥~东后老街)	支路	沥青	417
1162	新场大街	(南山寺~敬老院)	支路	沥青	122
1163	石笋街	新环西路~东后老街	支路	水泥	810
1164	江边路	平桥~西水闸桥	支路	水泥	452
1165	永春南路 200 弄	永春南路 200 号~永春南路 154 号	支路	水泥	251
1166	新奉公路 581 号	新奉公路~新场大街	支路	水泥	266
合计					1329000

注①：季度考核抽由甲方每季度从上述设施量中抽取约1/4进行检测。

注②：绿色底纹路段除常规检测外需进行弯沉检测。

五、检测技术规范

1.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2.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3.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4.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5.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6.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5)
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注：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城市道路塌陷空洞检测部分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道路的使用安全，坚决扼制道路塌陷重特大事故发生，严格防控道路塌陷较大事故，有效减少道路塌陷一般事故，拟对中心管辖范围内（约125公里测线里程）建有地铁及地下结构的重要道路进行塌陷检测，检测道路塌陷空洞情况，对隐患进行成因分析。

二、采购内容

1、道路塌陷空洞专项检测

- (1) 项目采用探地雷达法为主，其他检测方法为辅；
- (2) 在检测过程中如查明已形成严重隐患的土体病害时，立即以电话与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3) 以逐条道路列表形式描述所检测出的各类病害的属性、平面位置、埋深、大小等情况，对病害严重区域配以影像资料；
- (4) 逐条道路的道路平面简图，在图上标明各类病害所在位置；
- (5) 对各类病害进行初步成因分析并提出处理方法建议；
- (6) 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

三、项目要求

1、道路塌陷空洞专项检测工作要求

- (1) 道路雷达检测项目投入的仪器设备应满足性能稳定、结构合理、构件牢固可靠、防潮、抗震和绝缘性能良好的要求。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校准和保养;
- (2) 探地雷达法的测线布设应覆盖整个探测区域;
- (3) 应对检测到的异常区域进行详查，并采用相应的检测方法验证或核实检测结果。

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地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验收考核要求

检测报告中显示道路下方无病害路段未发生塌陷的，予以验收通过。

四、道路检测范围

拟对中心管辖范围内（约125公里测线里程）建有地铁及地下结构的重要道路进行塌陷检测，

五、检测技术规范

1.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2.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3.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导则》（RISN-TG024-2016）
4.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
5.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 437-2018）

注：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本项目最高限价组成明细如下表：

2026 年城市道路常规检测（含弯沉）及道路塌陷空洞检测		招标工程量 (公里)	限价金额 (万元)
城市道路常规检测(含弯沉) (包件一)	1、城市道路定期结构检测 (市级检测)	1329	321.00
	2、城市道路定期结构检测 (区级检测)	1008	77.00
	3、弯沉检测	443	104
城市道路塌陷空洞检测 (包件二)	1、道路塌陷空洞检测	125	44.00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委托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检测机构）: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招标文件与响应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与响应文件”。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具体包括：

- (1) 城市道路普查检测（市级检测）工作内容包括：路面平整度、路面破损状况、路面抗滑能力检测，并按照病害的程度进行分类，分析及维修处理建议等。
- (2) 城市道路季度考核抽检（区级检测）工作内容包括：路面平整度，并按照检测所得平整度对检测路段进行评分。
- (3) 弯沉检测工作内容包括：采用落锤式弯沉仪或者贝克曼梁弯沉仪进行弯沉检测，以反映道路的路面结构强度。路面结构强度评价以一个路格作为评价单元，同一评价单元内的多个检测数据的代表值作为该路格评价数据。
- (4) 配合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5. 支付条件

采购完成后，当年视财政资金情况拨付项目进度款。1、首付款原则上不得高于30%（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等）。2、项目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价的80%。3、工程审价审计结束后，根据审定金额支付清算款。

注：(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2)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

6. 服务时间

本合同所购服务的服务时间在“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说明。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在2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10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

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其他

17.1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甲方收件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乙方收件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7.2 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点：[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十) 风险管控措施

项目风险是客观存在的，在项目实施前、中、后都必须充分考虑，积极应对。对于可控制的项目风险，在实际中要积极消除或减少相应的风险源，最大限度地减少风险、避免事故发生，最终减少或避免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在对政策风险进行管理时，首先要提高对政策风险的认识。其次要对政策风险进行预测和决策。对政策性风险管理应侧重于对潜在的政策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并采用科学的风险分析方法。通过对政策风险的有效管理，可以避免或减少各种不必要的损失，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政策风险的防范措施主要包括：反向性政策风险的防范和突发性政策风险的防范。

2)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在收到质疑投诉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积极配合如下程序：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二条规定，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

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采购单位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供应商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

人]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采购单位所在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2] 供应商所在地: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附件 1:

道路检测工程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检测机构）：[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优质、高效、安全完成【请填写具体道路名称或项目名称】的检测工程，确保检测过程符合文明施工要求，减少对周边交通、环境和公众生活的影响，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检测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检测范围：浦东新区区管及行业管理范围内城市道路。

4. 检测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文明施工基本要求

乙方在检测期间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现场围挡与警示：**检测作业区域应根据现场情况设置连续、明显的警示标志、隔离墩或移动式围挡，夜间应设置警示灯，确保作业区域与通行区域有效隔离。

2. **交通疏导：**乙方应制定详细的交通疏导方案，提前向路政及交通管理部门报备，并经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必须安排专人指挥交通，确保施工路段车辆与行人安全。

3. **噪声与扬尘控制：**合理安排检测作业时间，在居民区、学校等敏感区域，应避免在早 7:00 前、晚 19:00 后及午休时间进行高噪音作业。

4. **公共设施保护：**检测过程中应谨慎操作，避免损坏地下管线、检查井、绿化带等公共设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5. **场地清洁：**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检测产生的废弃物、生活垃圾等应及时分类清理，并运至指定地点。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检测活动及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2. 协调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及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办理检测所需手续。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必须制定详细的文明施工方案（包括交通组织、安全保障、环保措施等）报甲方及相关部门备案。
2. 对检测人员进行全面安全教育与文明施工培训，确保其遵守操作规程及相关规定。
3. 接受甲方及监理方的监督，对提出的安全隐患和文明施工问题须及时整改。
4. 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交通拥堵、环境污染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四、安全生产与违约责任

1. 安全责任：乙方为检测现场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规，采取充分的安全防护措施。
2. 违约处理：若乙方违反本协议文明施工规定，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可按合同总价款的【0.5~1.5%】扣减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条款

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加盖公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加盖公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附件 2:

治安消防协议

甲方（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乙方（检测机构）：[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治安消防负责人，上述人员应当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施虹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检测（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检测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当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合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合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甲方(加盖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 乙方(加盖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附件 3:

廉洁协议

甲方（委 托 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7]

乙方（检测机构）:[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检测（运行）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检测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路政局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 1、业主有责任向检测承包商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业主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当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 3、业主有权对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 4、业主人员参加承包商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业主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承包商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 5、业主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承包商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 6、承包商有权了解业主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业主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 7、承包商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业主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业主召集的有关会议。
- 8、承包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业主人员，或向业主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违反上述规定，业主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业主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 9、承包商如在检测工程项目中贿赂业主人员，业主除有权取消或终止检测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当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并向业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发生承包商贿赂业主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业主有权扣除承包商 5 万元以下合同经费。
- 10、承包商在检测工程项目中如发现业主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业主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 11、协议双方接受上级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甲方(加盖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8] 乙方(加盖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8]

包2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检测机构）：【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招标文件与响应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与响应文件”。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具体包括：

- (1) 对中心管辖范围内（约 125 公里测线里程）建有地铁及地下结构的重要道路进行塌陷检测，检测道路塌陷空洞情况，对隐患进行成因分析。
- (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5. 支付条件

采购完成后，当年视财政资金情况拨付项目进度款。1、首付款原则上不得高于 30%（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等）。2、项目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价的 80%。3、工程审价审计结束后，根据审定金额支付清算款。

注：(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 (2) 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

6. 服务时间

本合同所购服务的服务时间在“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说明。

7. 履约延误

-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在 2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 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其他

17.1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甲方收件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乙方收件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7.2 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地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点: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十) 风险管控措施

项目风险是客观存在的，在项目实施前、中、后都必须充分考虑，积极应对。对于可控制的项目风险，在实际中要积极消除或减少相应的风险源，最大限度地减少风险、避免事故发生，最终减少或避免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在对政策风险进行管理时，首先要提高对政策风险的认识。其次要对政策风险进行预测和决策。对政策性风险管理应侧重于对潜在的政策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并采

用科学的风险分析方法。通过对政策风险的有效管理，可以避免或减少各种不必要的损失，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政策风险的防范措施主要包括：反向性政策风险的防范和突发性政策风险的防范。

2)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在收到质疑投诉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积极配合如下程序：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二条规定，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

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采购单位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供应商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采购单位所在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2]

供应商所在地：[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2]

附件 1:

道路空洞塌陷检测工程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检测机构）：[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优质、高效、安全完成【请填写具体道路名称或项目名称】的检测工程，确保检测过程符合文明施工要求，减少对周边交通、环境和公众生活的影响，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检测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检测范围：浦东新区区管及行业管理范围内城市道路。

4. 检测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文明施工基本要求

乙方在检测期间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现场围挡与警示：**检测作业区域应根据现场情况设置连续、明显的警示标志、隔离墩或移动式围挡，夜间应设置警示灯，确保作业区域与通行区域有效隔离。

2. **交通疏导：**乙方应制定详细的交通疏导方案，提前向路政及交通管理部门报备，并经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必须安排专人指挥交通，确保施工路段车辆与行人安全。

3. **噪声与扬尘控制：**合理安排检测作业时间，在居民区、学校等敏感区域，应避免在早 7:00 前、晚 19:00 后及午休时间进行高噪音作业。

4. **公共设施保护：**检测过程中应谨慎操作，避免损坏地下管线、检查井、绿化带等公共设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5. **场地清洁：**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检测产生的废弃物、生活垃圾等应及时分类清理，并运至指定地点。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检测活动及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2. 协调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及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办理检测所需手续。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必须制定详细的文明施工方案（包括交通组织、安全保障、环保措施等）报甲方及相关部门备案。
2. 对检测人员进行全面安全教育与文明施工培训，确保其遵守操作规程及相关规定。
3. 接受甲方及监理方的监督，对提出的安全隐患和文明施工问题须及时整改。
4. 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交通拥堵、环境污染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四、安全生产与违约责任

1. 安全责任：乙方为检测现场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规，采取充分的安全防护措施。
2. 违约处理：若乙方违反本协议文明施工规定，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可按合同总价款的【0.5~1.5%】扣减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条款

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加盖公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加盖公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附件 2:

治安消防协议

甲方（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乙方（检测机构）：[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治安消防负责人，上述人员应当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施虹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检测（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检测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当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合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合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甲方(加盖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 乙方(加盖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附件 3:

廉洁协议

甲方（委 托 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7]

乙方（检测机构）:[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检测（运行）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检测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路政局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 1、业主有责任向检测承包商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业主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当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 3、业主有权对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 4、业主人员参加承包商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业主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承包商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 5、业主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承包商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 6、承包商有权了解业主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业主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 7、承包商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业主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业主召集的有关会议。
- 8、承包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业主人员，或向业主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违反上述规定，业主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业主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 9、承包商如在检测工程项目中贿赂业主人员，业主除有权取消或终止检测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当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并向业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发生承包商贿赂业主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业主有权扣除承包商 5 万元以下合同经费。
- 10、承包商在检测工程项目中如发现业主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业主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 11、协议双方接受上级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甲方(加盖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8]乙方(加盖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书（格式）（按包件分别编制）

招标编号：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件号、包件名称）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及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5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按包件分别编制）

开标一览表

2026年城市道路常规检测（含弯沉）及塌陷空洞检测包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承诺	备注	报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年城市道路常规检测（含弯沉）及塌陷空洞检测包2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承诺	备注	报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表的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3.本报价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不单独列出。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4.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须单独密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按包件分别编制）

检测费用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单价	抽样数	小计	总价
1	城市道路定期结构检测(市级检测)	公里		1329		
2	城市道路定期结构检测(区级检测)	公里		1008		
3	弯沉检测	公里		443		
4	道路塌陷空洞检测	公里		125		
5						
.....						

注: 所设的栏目不够可自行增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注：按营业执照填写，如“法定代表人”等）。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住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六、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注: 1、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检测资质证书(全本)复印件。上述所有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所附各类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二)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

关于贵方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 且声明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 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 项、第 (四) 项规定条件, 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承诺函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 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 (1) 注: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期之前承接的道路工程检测项目, 以合同数为单位累加, 投标人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签订日期为准)。

(2) 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 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六)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 近 3 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今, 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现声明如下:

- (1) 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 没有严重违约;
- (4)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 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9)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 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九) 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今, 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 如我方已中标, 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十) 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如有）

七、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八、检测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员的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道路检测专业技术服务的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相似项目工作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合计				

注:

- ① 检测负责人必须为道路工程专业或检测专业的高级工程师;
- ②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以上人员人数至少为 8 人;
- ③以上人员均应提供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④以上人员均应提交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或失业保险）的清单凭证或证明;
- ⑤以上人员均不接受退休人员;
- ⑥检测负责人不符合专业人员资格或社会保险证明要求的,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人员不符合以上要求的,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九、拟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情况表(每人一张)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 (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其他		
1							
2							
3							
4							

注： 项目小组中除检测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员以外的人员须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十、仪器仪表配备一览表

主要 仪 器 仪 表 设 备	名称	台数	设备情况（型号、功率、产地等）	使用情况（使用年限、保养情况等）

注：

- ①以上仪器、仪表和设备应附相关仪器设备等的本单位购置发票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否则视为无效；
②仪器、仪表和设备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十一、节能产品承诺书（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涉及政府强制节能的产品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同意你方作不良诚信记录，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附件：《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业务查询”栏目公布的产品目录中的详细目录打印件，并对所选用相关产品以“▲”作为标识加注（在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备注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十二、(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 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 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 以 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元, 占比____%, 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元, 占比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 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
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
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十三、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

致：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十四、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方案详细描述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工作实施技术方案和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十五、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十六、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售后服务承诺；
- 2、培训方案；
- 3、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十七、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件：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